

海湖縣籌備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劉誠表 主席 劉誠表 副主席

列席：陳雲慶 張德明 會務處 劉德輝 陳興傑

列席：沈鴻烈 代局長 吳可經 建設局長 沈一

列席：沈鴻烈 代局長 吳可經 建設局長 沈一

會

議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業務蒸蒸日上，現將本會成立以來之業務，分述如下：

乙、審議事項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應如何改進，以適應目前之需要，請予審議。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應如何籌措，以維持目前之業務，請予審議。

三、關於本會之辦事處，應如何遷移，以利業務之推展，請予審議。

四、關於本會之宣傳，應如何加強，以爭取社會之同情，請予審議。

丙、其他事項

一、本會之辦事處，現已遷移至新址，自即日起開始辦公，特此公告。

二、本會之經費，現已籌措到款，自即日起開始撥發，特此公告。

丁、其他事項

保留一件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應如何改進，以適應目前之需要，請予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一、關於本會之經費，應如何籌措，以維持目前之業務，請予審議。

二、關於本會之辦事處，應如何遷移，以利業務之推展，請予審議。

三、關於本會之宣傳，應如何加強，以爭取社會之同情，請予審議。

四、關於本會之經費，應如何籌措，以維持目前之業務，請予審議。

五、關於本會之辦事處，應如何遷移，以利業務之推展，請予審議。

六、關於本會之宣傳，應如何加強，以爭取社會之同情，請予審議。

七、關於本會之經費，應如何籌措，以維持目前之業務，請予審議。

八、關於本會之辦事處，應如何遷移，以利業務之推展，請予審議。

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錄

時間：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劉誠表 主席 劉誠表 副主席

列席：陳雲慶 張德明 會務處 劉德輝 陳興傑

列席：沈鴻烈 代局長 吳可經 建設局長 沈一

列席：沈鴻烈 代局長 吳可經 建設局長 沈一

列席：沈鴻烈 代局長 吳可經 建設局長 沈一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業務蒸蒸日上，現將本會成立以來之業務，分述如下：

二、本會之經費，現已籌措到款，自即日起開始撥發，特此公告。

乙、審議事項

保留一件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應如何改進，以適應目前之需要，請予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一、關於本會之經費，應如何籌措，以維持目前之業務，請予審議。

二、關於本會之辦事處，應如何遷移，以利業務之推展，請予審議。

三、關於本會之宣傳，應如何加強，以爭取社會之同情，請予審議。

四、關於本會之經費，應如何籌措，以維持目前之業務，請予審議。

五、關於本會之辦事處，應如何遷移，以利業務之推展，請予審議。

六、關於本會之宣傳，應如何加強，以爭取社會之同情，請予審議。

七、關於本會之經費，應如何籌措，以維持目前之業務，請予審議。

八、關於本會之辦事處，應如何遷移，以利業務之推展，請予審議。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麗音 陳記順 呂正堂 張再扶 洪榮郎

顏重慶 蔡豐盛 張啓明 俞喜龍 劉陳昭玲 林興傑

列席：民政局代局長萬可經 建設局長袁純一

卑船處長徐克祖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墊付七十六年度省住都局補助本縣改善農民住宅—補助農

村住宅整建計畫補助款七、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推動

補助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新台幣八、〇五一、二八

〇元正案。

二、本縣卑船處恒安、明德交通船遭章恩颱風襲毀，在未獲省

府補助建造新船前，擬將馬公—望安—七美航線暫開放民

營業。

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保留一件

一、修訂「澎湖縣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

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顏議員重慶提：請轉請省府協調台南安平、高雄港檢單位

准本縣所屬二、三級離島漁船按「澎湖縣

離島漁船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

單行規章載運自用物資，以切合地方民情

並利離島民生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張啓明 劉陳昭玲 俞喜龍 許嘉生

黃建築 顏重慶 呂正堂

列席：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擬訂「澎湖縣文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請同意

俟「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成立後，全部文化基金

本息移撥該基金會管理案。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訂定「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案。

二、訂定「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案。

散會：下午四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顏重慶 俞喜龍 張啓明 歐中慨 洪榮郎

張再扶 呂正堂 蔡豐盛 劉陳昭玲 許麗音 林興傑

許嘉生 黃建榮

列席：教育局長謝沐霖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決定事項

縣府選同蔡瑞益建築師舉行：澎湖縣室內游泳池、天文台、火

車頭新建工程簡報案。

決議：除游泳池新建工程請就現有空間作充分應用增加看

台席位，柴油加溫系統應慮及空氣污染防治周延，

過濾設備酌增為三套以留供備用外，餘原則同意蔡

瑞益建築師設計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林興傑 洪榮郎 歐中慨 劉陳昭玲 蔡豐盛

俞喜龍 呂正堂 張啓明 張再扶 許麗音

列席：民政局代局長萬可經 車船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專案小組報告

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通過三件

一、澎湖縣議會調查「湖西舊港海岸土地放租養殖損及地方公

益」專案小組報告。

二、澎湖縣議會調查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連年虧損專案小組報

三、澎湖縣議會調查「風櫃社區後續計畫工程」專案小組報告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評論 顏重慶 蔡豐盛 張啓明 呂正黨

歐中慨 洪榮郎 俞喜龍 張再扶 許麗音 劉陳昭玲

列席：民政局代局長萬可經 車船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議員提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卅九件

丙、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十一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甲、縣政府建議事項

一、修訂「澎湖縣各鄉市村里長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
請咨議案。

決議

決議：修訂每村里以十萬元為限，編定九十七村之補助辦法。
計案經費：
一、經費七十六年改訂自新編制本縣改善民程完「補助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補助款」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

決

二、本縣各鄉市里長大會建議小型工程經費，在「改善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經費內撥充。
三、經費七十六年改訂自新編制本縣改善民程完「補助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補助款」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

議

四、經費七十六年改訂自新編制本縣改善民程完「補助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補助款」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

五、經費七十六年改訂自新編制本縣改善民程完「補助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補助款」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

六、經費七十六年改訂自新編制本縣改善民程完「補助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補助款」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

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乙、縣政府建議事項

一、修訂「澎湖縣各鄉市村里長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
請咨議案。

決議：修訂每村里以十萬元為限，編定九十七村之補助辦法。
計案經費：
一、經費七十六年改訂自新編制本縣改善民程完「補助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補助款」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

決議

決議：修訂每村里以十萬元為限，編定九十七村之補助辦法。
計案經費：
一、經費七十六年改訂自新編制本縣改善民程完「補助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補助款」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

案

二、本縣各鄉市里長大會建議小型工程經費，在「改善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經費內撥充。
三、經費七十六年改訂自新編制本縣改善民程完「補助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補助款」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

四、經費七十六年改訂自新編制本縣改善民程完「補助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補助款」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

五、經費七十六年改訂自新編制本縣改善民程完「補助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補助款」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

六、經費七十六年改訂自新編制本縣改善民程完「補助農村住宅暨設計費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補助款」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

二〇三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訂「澎湖縣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俟按每村里以十萬元為基數，編足九十七村里補助款再議。

二、墊付七十六年度省住都局補助本縣改善農民住宅—補助農村住宅整建計畫補助款七、八五〇、〇〇〇元及工作推動補助款二〇一、二八〇元，合計八、〇五一、二八〇元正，請審議案。

三、本縣車船處恒安、明德交通船遭韋恩颶風襲毀，在未獲省府補助建造新船前，擬將馬公—望安—七美航線暫開放民營，請審議案。

決議：(一)馬公—望安—七美航線開放民營。

(二)恒安輪儘速修復加入營運。

(三)儘速專案陳請省交通處專款補助建造望安、七美新交通船，與民營船隻共維離島交通提昇服務品質。

四澎湖縣馬公—望安—七美航線暫開放民營之交通船管理要點：修正通過。

澎湖縣馬公—望安—七美航線開放民營之交通船管理要點：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1. 本縣公營恒安、明德兩輪於本(75)年韋恩颶風襲澎湖，為維持離島正常交通，特予開放馬公—望安及馬公—七美之客貨運航線民營。除新建公營船舶建設即參加該航線營運外，經核准之民營船舶，仍可繼續經營。

2. 本航線依據交通部頒之「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其船舶之配置，以供需適當為原則」核定。

3. 依據前條規定申請參加各該航線之客貨輪，其噸數應達五十噸級以上為準。

4. 其票價及航行時間，均應參照前恒安及明德輪之規定辦理，並由縣政府核定之。

(1) 客票價：

① 普通座位客票按每人湮五、〇四元計收。

② 觀光座位按普通座位加百分之二十計收。

(2) 貨票價：

貨票價按—湮/噸一〇、八〇元計收，裝卸費按照馬公港裝卸費率計收。

上列兩項票價如奉交通處令調整時，亦得按規定調整之。

(3) 航行時間：

① 馬公—望安航線：每日至少往返一航次。

② 馬公—七美航線：隔日往返一航次。

③ 時間由業主申請縣府核備，必要時應順應

民情加班。

5. 凡經營「載客」業務船舶，均應依規定辦理投保「乘客意外保險」每人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6. 其他事項均依據交通部頒之「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擬訂「澎湖縣文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請同意俟「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成立後，全部文化基金本息移撥該基金會管理，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訂定「台灣省澎湖縣議會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訂定「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一)第五條修正為：聽證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團體及利害關係人代表出席，邀請人應

兼顧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主辦委員或專案小組之議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其他議員得列席參加。

前項利害關係人係指議案之請願人及其權利義務直接或間接受議案影響之民衆，其代表人數，正反雙方各不得逾十人。

(二)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丙、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案由：為奉大會推派調查湖西舊港海岸土地放租及包商採

砂損及地方公益案，茲將調查報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明：如附後「湖西舊港海岸土地放租養殖損及地方公益

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送請縣政府參照辦理。

澎湖縣議會調查「湖西舊港海岸土地放租養殖損及地方公益」專案小組報告書

一、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

二、目的：調查湖西舊港附近海岸土地放租養殖始末並研議解

決方案。

三、成員：許副議長南豐（兼召集人）、許素葉議員、蔡豐盛

議員、顏重慶議員、許嘉生議員。

四、調查經過：小組成立後即於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假湖西鄉

公所召開第一次會議，邀請縣府承辦單位及湖西、湖東、

南寮、白坑、北寮等五村村長、地方父老、鄉民代表等近

百人與會。會中縣府承辦單位報告會勘經過，地方人士則

就農業、漁業、排水等方面顧慮，提出反對放租意見。本

小組提出下列要求：

(一)不得核發漁業權，港區砂、礫不得移走。

(二)會勘資料送小組。

(三)縣府處理過程有瑕疵，應設法彌補。

(四)今後地方重大問題應讓地方人士知悉。

小組復於五月廿二日假本會小組會議室召開第二次會議，

邀請縣府地政科、農業科、建設局等單位與會。會中各單位就所屬相關業務提出報告，並提供解決方案。小組提出下列要求：

(一)請縣府了解承租人何以拖延兩年始動工之原因。

(二)請向國有財產局索取合約書。

(三)俟國有財產局就縣府所提出之解約要求正式答復後再進一步研商。

四請縣府隨時與本小組聯繫。

縣府為進一步研商解決方案，於七月十八日邀請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本會議長、本小組議員、縣黨部、承租人、湖西等五村村長、代表、鄉老等召開協調會。會中國有財產局列席官員指出：國有財產局祇負責國有土地放租事宜，承租人仍須依法向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手續，不得因已取得承租權而置其他法令於不顧。地方人士及本小組成員均提出反對意見。主持人（縣長）綜合各方意見做成下列結論：

(一)請承租人立即停止開發，縣府絕不核發採砂證及漁業權。

(二)由縣府具函國有財產局，與承租人進行「中止契約」談判。

(三)由縣府擬具計畫，將該區開闢作觀光據點，請國有財產局將海域及土地撥供縣府使用。至於承租人之損失，請提出合理、詳細說明，縣府願編預算賠償之。

五、綜合三次會議之結論，本小組之決議為：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一)請縣府切實依七月十八日之協調會結論辦理。

(二)該海域及土地今後不得放租任何人或公司。(即保持現狀供民衆使用)

上列決議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委員兼召集人 許南豐
委員 許嘉生
委員 許素葉
委員 蔡豐盛
委員 顏重慶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案由：為奉大會指派調查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連年虧損案。茲將調查報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明：如附後「調查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連年虧損案專案小組報告」。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送請縣政府參照辦理。

澎湖縣議會調查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連年虧損案專案小組報告

甲、調查緣起

本小組係於第一次大會由陳記順議員提臨時動議，經由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推選藍俊昇、陳記順、許嘉生、張再扶、俞喜龍等五位議員調查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連年虧損真相。本小組成立以來，始終兢兢業業，小心謹慎，並以鏗而不捨的精神，深入調查，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議員同仁不吝指

教。

乙、調查經過

本小組於七月十四日、七月十六日在本會小組會議室舉行三次會議，邀請縣府建設局、財政科、主計室、人事室及車船處徐處長等人員列席說明，茲將調查情況說明如后：

一、公共車船管理處為一公營事業單位，雖肩負政策性之任務，但仍應以自給自足為目標。而今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七十三年虧損六、九四一、八八六元，七十四年度虧損達一四、五六六、四九七元，七十五年度虧損一三、〇二五、一九七元，七十六年度預期虧損更高達三千九百多萬元。究其原因乃：

(一)先天條件不足，亦即使用公共車船為交通工具者日益減少，無法提升乘客數目創造收入。

(二)人事包袱太重，公車處員工受公務員任用法之保障，薪資隨年資累加年年提升，即使處於虧損狀態，不稱職之員工亦受任用法之保護，有違企業經營之原則。

(三)無專門人才經營離島交通船，對於保養維修費用無法落實，船員管理知識經驗不足，造成浪費與無效率。

(四)優待票比率佔營收太高，部份公車路線之不經濟亦為鉅額虧損之因。

因此縣府主管單位及公車處本身若再不自我惕勵，痛下針砭，開源節流，縱編列再多預算氾注補助，將終究沉痾難起，成為扶不起的阿斗。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鑒於虧損數額直線上昇，事態嚴重，擬擬

提出改善營運減少虧損因應措施方案，經本小組調查情形相互比較如下：

(一)實施一人服務車電腦售票案：

1. 車船處說明可減用現有隨車服務員五十一人，全年約可節省人事費五六五萬元，並可簡化票證管理，節省車票印製經費及防止收入流失(吃票)。

2. 初期投資購置票房窗口電腦售票機三台，計二二四、一九三元，增裝公車電腦售票機六十台計一、六八一、五〇〇元，兩項共計一、九〇五、六九三元。六十車輛自動門改裝費計一、〇八〇、〇〇〇元。服務員遣散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人平均約三萬元，五十一人計一、五三〇、〇〇〇元，以上合計需費四、五一五、六九三元，請縣府專款補助。

3. 預定第一期先行於七十六年度內添購票房窗口售票電腦三台，添購車裝電腦售票機十台，先由機場、光華班車實施試辦。如實施績效良好，預計七十七年度內全處一律實施，各線班車時間、班次重新整體規劃調整。隨車服務員精簡措施，以出缺不補，合約到期不再續約方式行之，預計七十七年度內全部消化。

4. 初期一年節省人事費五、六五三、六五六元，扣除購置電腦與車輛改裝費二、九八五、六九三元，隨車服務員五十一人遣散費一、五三〇、〇〇〇元，共計四、五一五、六九三元，兩項相比尚節省約一、一三七、九六三元。

專案小組調查看法：實施電腦售票，具有保養維護容易、操作簡便、統計快速確實之優點，為新時代潮流趨勢，本小組認為縣府財、主單位應予支持設立。惟應請公車處研擬程序，先行試辦實施，循序漸進，不可操之過急，俟預期效益均能實現，駕駛員、乘客均能適應，再一律全面實施。

(二)改善學生專案：車船處說明現行每日早晚需學生專車廿五輛往返接送，若能將學生專車與班車合併，並將尖峰時間各線班車、班次時間，視民衆與學生需要量調整，每日可節省客車五輛、駕駛員與服務員各五人，預計一年約可節省人事費、材料、油料費、税金等費用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專案小組調查看法：該案在車船處考量學生上下學時間，重新規劃班車班次、時間，並顧及保留班車未繞經石泉、紫山、林投等村里學生專車之前提下，若能充分應學生搭乘需求，兼達節流之標的，本小組認應支持採行。

(三)優待票差額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案：公車處說明歷年軍警、學生、公教均按現行票價以五折計價優待，差額均由車船處負擔，平均年達一六、三三三、〇三四元，致造成嚴重虧損，擬提此政策性之便民、利民措施，應由縣府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如數補助。

專案小組看法：公教優待票差額可由人事室、教育局研擬編列交通補助費，公教人員檢據向單位核銷，軍警、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老人優待票，因兵役業務屬委辦事項，老人則統計執行技巧不易，由縣府編列預算仍有困難之處。惟優待票折扣多寡持平問題，鑑於車船處虧損情況嚴重，宜酌改為八折，冷氣車並不宜優待。

會計主任、人事助理員各一人，奉縣府核示暫不實施，另船員四人俟有離職時精簡，下年度實際可精簡秘書一人、稽查一人、駕駛員三人，二年後全部精簡服務員五十一人，預計節省人事費六、八五一、〇〇〇元。另每年待遇自然增加部份：計薪津調整每月以十八萬元計，員工晉級、補助、各項獎金、每月約二十九萬元，退休金每年約增十五萬元，總計為三九二萬元。節省經費與自然增加待遇相較，每年尚可節省支出二、九三一、〇〇〇元。

專案小組調查看法：本小組考量組織編制修正後，一旦營運情況好轉，欲行恢復不易，公車處研擬精簡人員，除船員、服務員參酌個異情況而定，秘書、會計主任、稽查、人事管理員等職員，可以不開缺方式暫時凍結不核派，以節省人事經費。

丙、結論

一、公共車船管理處虧損赤字直線膨脹，宜儘採大力開斧對策，徐處長老驍伏櫪，研擬改善營運減少虧損因應措施方案，本會樂觀其成，並建議縣府相關單位支持，儘量減少掣肘。

二、恒安、明德交通輪船體迄未依規定投保，若遭不測，縣府責任難免，茲事體大，宜迅謀補救。並為配合營運節令，宜調整觀光旺季之進廠歲修時間。二船主機、發電機燃油消耗量照設計規範比率換算，應再力求節約。

三、公車繞行路線，班次班車依酬載率分析頗值商榷，公車處宜應重勘，依符縣民利益與企業經營平衡點原則設立。經整編騰出客車，應研訂彈性出租計畫，指派專人負責招攬，以廣招財源。

四、綜右所述，公共車船處提議之改革方案付諸實施後，若仍未能達預期效益，則縣府主管單位應抱破釜沉舟之決心，專案報請省府指示台汽公司接辦或請省府每年專款補助其虧損，以免該處年年要求縣府財主單位注本縣有限的財源預算支應，導至其他地方建設的失落。

附記：

一、本報告作成之時，適逢韋恩颶風侵襲本縣，明德及恒安兩輪已分別沉沒及船尾嚴重受創。本專案小組在調查會議中，一再強烈要求主管單位為該二輪投保船體險，以防不測。

二、不幸，從七月十六日會後迄發生事故止，保險手續迄未辦理，導致公產之重大損失，有關人員之嚴重疏忽，應速謀補救之道。

三、車船處缺乏經營管理輪船知識，能力亦顯不足，應考慮放棄自行經理之理念，而應僅以船東之身份負責監督之責任，轉租具有專業能力之航商，發揮民營企業之長處，為縣民

提供更佳之服務。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案由：為奉大會推派調查馬公市風櫃社區後續計畫工程人

謀不臧貞相案，茲將調查報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明：如附後「馬公市風櫃社區後續計畫工程人謀不臧貞

相案小組調查報告」。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送請縣政府參照辦理。

澎湖縣議會調查「馬公市風櫃社區後續計畫工程人謀不臧貞相」專案小組報告書

一、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

二、目的：調查馬公市風櫃社區後續計畫工程經費收支、運用

情形。

三、成員：許副議長高豐（兼召集人）、蔡豐盛議員、顏重慶議員、陳記順議員、歐中慨議員。

四、調查經過：小組成立後，即於八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假本會小組會議室召開第一次會議，請縣政府社會課長遼同馬公市公所承辦人員與會說明。由於列席人員所準備之資料不足，致未能進一步了解，乃決定擇期召開第二次會議。並

委員兼召集人	藍俊昇
委員	陳記順
委員	許嘉生
委員	張再扶
委員	俞喜龍

要求縣府及市公所業務單位於第二次會議前備妥：風櫃社區後續計畫全部經費收支情形報告表。

第二次會議於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假風櫃社區活動中心召開，除縣府及市公所承辦人員外，並請該社區理事會理事長列席說明。經詳細核對帳目及有關資料，確定經費收入及支出相符，惟因活動中心建築費龐大，社區理事會遂移部分基礎工程（路面、水溝）經費氾注，以致造成決算困難之窘境。

五、結論：綜合二次會議之結論，本小組之決議為：

(一) 風櫃社區理事會組織不健全，經費支用未依計畫有效管制，致造成決算困難，請縣府善盡上級指導機關之責，輔導善後，早日結案。

(二) 請縣府加強輔導本縣各社區理事會，使其組織健全，以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徒生困擾。

委員兼召集人 許南豐

委員 顏重慶

委員 蔡豐盛

委員 陳記順

委員 歐中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丁、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洪榮郎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加強推展福利政策補助殘障及低收入戶腎病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患者前往國軍八一醫院就醫，以利開辦勞務醫療服務案。

理由：(一) 國軍八一醫院自斥資添設新穎洗腎設備，網羅主治專業醫師診治，並接受民衆掛號就醫以來，由於仁心仁術，服務親切，備受洗腎患者推崇稱頌。

(二) 鑒於創辦洗腎伊始，尚未符合勞務保局開辦勞務項目最低服務標準卅人次要求，目前按一般民衆洗腎一次收費（含醫事費、材料工本費）高達四百五十餘元，即使院方主動優惠殘障低收入戶酌收材料工本費，亦須負擔二千餘元，若照醫師指示施予一週一次長期治療，實非上述縣民財力所能負擔。

(三) 本縣部份享有勞務資格殘障低收入戶民衆權衡費用負擔得失，捨近求遠搭乘飛機赴高就醫，近期報端披露高姓殘障人士卽一明例。為宏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政策德意及國軍八一醫院尚未開辦勞務服務之際，實宜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辦理。辦法：請縣府採納列七十七年度計畫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呂正堂 許素葉

案由：請政府考慮馬公市東、西文社區迅速發展之實情，充分提供擴建活動中心之用地，以應民衆活動之需求並免投資浪費案。

理由：(一)東、西文社區自政府近年投資興建第三漁港、文化中心、體育館場後，新建國宅如兩後春筍般崛起，社區人口數急遽增加，現有之二、三十坪活動中心，每逢辦理活動及召開里民大會，場所顯得狹隘擁擠，前任謝縣長曾允諾第三漁港新生地規劃時，將擇址提供作為東西文社區活動中心擴建用地，據悉現擬提供之土地較原答應之坪數為低，顯有縮水之現象。

(二)為顧及東西文社區未來之發展迅速，及政府之投資建設能符實用，不致形同浪費，提供之土地面積宜符前瞻性需求，以免折損政府的盛情美意。

辦法：請縣府重新檢討，提供足數東、西文社區發展需求之擴建活動中心建地。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永發

俞喜龍

連署人：張啓明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重建望安西嶼坪社區活動中心，以利村民集會案。

理由：望安鄉西嶼坪活動中心已使用數年，建材腐朽硬體結構安全堪虞，為利發揮集會等各項功能，亟須重建。

辦法：請縣府列入社區後續計畫辦理。

議決：通過。

貳、建設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俞喜龍 呂正黨

案由：請轉請省府交通處明察台安航業公司所屬「互勝輪

」屢未按期開航望安、七美違規事實，准當地民衆按「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單行規章載運自用物資，藉資彌補航次不正常缺失，並加強照顧離島民生案。

理由：(一)本縣離島星羅密佈，自古先民即於漁船赴台銷售海產物，返籍時順便載運自用物資，以應民生，流傳至今，相沿成習。地方政府、民意機關亦懷此具有「促進貨暢其流，維護民生需求」正面功能，特於六十四年審訂「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並報奉省政府核定發布施行，各離島民衆適用以還，咸感德政。

(二)省府交通處為提昇離島交通品質，確保民生物質不虞匱乏，於七十二年核准台安航業公司所屬「互勝輪」航行望安、七美等離島。惟綜觀近期七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中旬，該輪進出七美、望安港之檢管所登記資料顯示，即有多次未按航期開航，徒享有航線權利，却未依規履行開航義務，波及服務品質失落，尤其八月中旬幸恩颶風襲澎湖，馬公至七美交通船「明德輪」毀損，七美鄉發電用油，欲委請「互勝輪」運送，亦因缺乏運油設備為港務局所不許，使省政府照顧離島民生美意

大受折損，有識之士唏嘘不已。

(三)邇來本會屢接離島民衆陳情反映，台南、高雄等港檢單位，查扣本縣籍漁船載運自用物資，造成民怨情事，宜請省府交通單位明察「互勝輸」違規事實，並尊重地方民意，准縣籍漁船載運自用物資，以切合民情，並資便民、利民。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

劉陳啟玲
顏重慶

洪榮郎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推行七十六年度開挖虎井二口淺水井

施政計畫，以利民生案。

理由：虎井居民目前供飲用水井由於天燥缺水，水井漸次鹽性加重，不適飲用，縣府雖於七十五年度委託自來水公司開挖開口式淺水井一口（正施工中），惟綜觀全島居民之飲用水量隨生活品質提昇日益增多，擬於七十六年度繼續開挖二口，於儘速一併施工，以期一勞永逸。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洪榮郎

劉陳啟玲

案由：請縣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由沙港施放電纜至員貝，以利該村全日供電案。

理由：員貝村迄今仍靠社區電力合作社自行發電，不但探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限時供電，且須負擔較高電費。鑒於該村距離沙港村僅約八百公尺，宜建請台電公司追求時代潮流，發揮技術水準，施放海底電纜，以澈底解決該村供電，提昇離島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呂正堂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將本縣社教及國中小學之營建工程移交建設局承辦，以確保工程品質而利教學正常化案。

理由：(一)人盡其才為人事運用支配之最高準繩，目前本縣多所國中小學之營建工程概由教育局主辦，由於教育局行政業務繁瑣，分身乏術每每轉請各學校代辦，發生工程品質不一缺失。

(二)教育人員所學皆是作育英才知識，對於工程技術評估、監驗皆有隔山無力感，本縣近年有關社教方面重大工程，如體育館、文化中心音樂廳工程一再發生弊端即一明證。為導正國中小學及社教營建工程步入正軌，確保工程品質良善，宜委由建設局工程專業人員統籌辦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呂正堂

洪榮郎

案由：請政府開建望安鄉東吉及花嶼小型機場供輕型飛機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二五二

起落，以提高偏遠離島民衆生活水準及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望安鄉東吉及花嶼為本縣孤懸海外之偏遠三級離

島，對外交通全賴漁船維持相當不便，尤其本縣

冬季季風長達半年，經常數十日無法運補自用物

資居民苦不堪言，生活水準亦難以提昇。

(二)該地區僅設衛生室配置一保健員，推行簡易衛生

保健工作，醫療設備欠缺，居民若罹患重病唯有

送往馬公或台灣就醫，沿用漁船接運，病患除難

忍風浪暈船之苦外，時生延誤治療時機不幸情事

(三)貓嶼為自然生態保育區，即將開放供遊客觀光，

屆時遊客可搭機於花嶼起落，就近前往尋幽訪勝

辦法：請縣府層轉交通部民航局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呂正黨 許素葉

案由：請政府拓寬西文里祖師廟通澎湖二村既有現成道路

，勿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受益費，以減輕民

衆負擔並免遺民怨案。

理由：(一)西文里祖師廟至四號公路路段，為通往澎湖區及

機場、通樑地區之連線道路，雖為都市計畫內道

路，但素供全縣民衆主要交通之用，由鄰近部分

居民負擔受益費，顯失公允。

(一)此段道路拓寬後，居民將因車輛流量增加，造成

噪音、排氣污染，居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二)適逢政府正研議修改工程受益費條例以臻合理之

際，並參酌本縣中華路免徵受益費之前例，本案

應以民利為先 免徵工程受益費。

辦法：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呂正黨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儘速運用韋恩災害復建經費整建蔣裡濱海道

路，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蔣裡社區濱海道路經韋恩颶風來襲沖毀，造成村

民對外交通不便，且因而失去兼作海堤雙重功能

，極易發生海水倒灌危及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據悉省府曾於韋恩災後，即迅速撥付一億元復建

經費存入公庫，實應考量此道路燃眉之急，儘速

運用經費發包修復，以符「萬事莫如救災急」之

復建宗旨。

辦法：請縣府於本年度內完成興建。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洪榮郎 歐中慨

案由：請縣政府早日整建外垵村先師祠至舊有碼頭(檢查

哨)海堤及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西嶼鄉外垵村先師祠至舊碼頭間地勢低窪崎嶇不平

，亟須整建海堤並填高路基、鋪設水泥路面，以防海水侵蝕，並利村民通行。

十八、種類：同案由。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陳記順

俞真龍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儘速拓寬整建改善新生路、三民路、光復路交叉路口至西衛五福路段路況，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光復路至西衛里五福路段，行人車輛穿梭日益增多，由於其他工程施工影響，以致路面千瘡百孔，民

衆咸感不便。尤其中興國校前路，逢學生上放學及公務人員上下班之尖峰時期，更是險象環生，宜儘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逐年編列預算施工。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七美鄉西湖村機場至龜頭山及雞心礁至湖溝口海堤，以防海水侵蝕案。

理由：七美鄉西湖村機場至龜頭山及雞心礁至湖溝口，由於未築堤岸，日積月累海水不斷侵蝕內陸，嚴重威脅附近農田，機場跑道及祖墳完整，儘速興建海堤加強維護，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同案由。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張啓明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復遺棄恩颯風摧毀沙港村中港碼頭，以維漁船停泊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沙港村中港碼頭，今年八月廿二日遭韋恩颯風侵襲破損不堪，九月中旬復遭艾貝颯風肆虐，漁船停泊及航行愈加困難，實應早日修復。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修復。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呂正黨

許素葉

案由：請速開闢西文社區內八八五號中心道路及兒童遊樂場，以提昇社區民衆生活品質案。

理由：(一)西文社區為馬公市之副都市中心，自都市計畫頒佈以來，未曾開闢一條市街主要道路，顯失都市計畫改善民居正面意義。

(二)社區現有巷道曲折狹隘，目前垃圾車清運穿梭行駛均有困難，遑論猝遭不測發生意外災難，欲作緊急處理。

(三)為促進市郊社區平衡發展，提昇社區民衆生活品質，宜儘速拓寬西文社區八八五號中心道路及整建兒童遊樂場。

辦法：請縣府優先撥款辦理開闢。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洪榮郎

劉陳昭玲

二五三

案由：請縣府轉請交通處興建大倉至城前間跨海大橋，以全面解決交通、觀光與供電案。

理由：大倉村遙距白沙本島城前村約一八〇〇公尺，平時均依賴漁船維持交通，冬季季風時對外交通則常斷絕，若能興建跨海大橋，該島交通、供電、觀光事業皆可全面迎刃而解。

辦法：請縣府轉請交通處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正黨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拓寬整建馬公市陽明里永和街，以利民居案

理由：馬公市陽明里永和街，六十二年經奉內政部核定為八米計畫巷道。近幾年由於經濟蓬勃發展，民生富足，生活品質提昇，兩旁住戶先後預留道路用地改建樓房，街道易型儼然自成，惟巷道南端出口仍有一住戶橫阻其中，交通視線不佳，時生意外事故。鑒於此街拓寬工程，除省住都局補助工程費外，地方政府負擔地上物補償費僅須七百多萬元，實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整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七十七年度辦理。

議決：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張啓明 歐中慨
案由：請轉請澎湖電信局儘速修復西嶼地區因韋恩颱風受損之電訊線路，以利通訊案。

理由：韋恩颱風來襲，電訊設施損毀情況嚴重，西嶼地區尤甚。惟颱風過後逾三個月餘，西嶼地區電話泰半仍未暢通，用戶咸感不便，怨聲四起，實宜儘速修復，以加強服務電話用戶。

辦法：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蔡學盛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七美鄉海豐村三塊厝至貓頂巷道路

理由：七美鄉海豐村三塊厝至貓頂巷道路年久失修，崎嶇不平，人車通行咸感不便，亟須儘速整建。惟工程費須三十萬元，鄉公所礙於無此財源無法負擔，宜由縣府整建。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俞喜龍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對開拓重慶街南段拆除大溝頂上臨時攤位，宜以民利為先酌作適度補償，以順應民意案。

理由：馬公市公所於七十四、五年間開拓重慶街南段道路，拆除位居其上十餘戶臨時攤位，有關業者之裝修及遷移費未作分文補償，導致業者聯名向有關單位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受理單位裁決訴願成立，送請馬公市公所重新處理。惟馬公市公所仍堅持己見

，造成業者投訴無門，無法求償，產生民怨。為順應民意，實宜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重作適度補償。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議決：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歐中慨

蔡鼎盛

案由：請縣府儘速補助西嶼鄉公所修復西嶼外垵慈航寺西

側圍牆、涵洞，以利觀瞻及活動安全案。

理由：(一)外垵慈航寺乃本縣頗負盛名之觀光據點，社區開

辦托兒所亦借用該寺廟房辦理，慕名前往觀光上

香之遊客及在此活動幼童人數甚多。

(二)慈航寺旁之圍牆今年八月中旬遭茅恩颶風襲毀，

迄今未修，非但有礙觀瞻，且影響幼童活動安全

至鉅，宜由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公所於短期內施

工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呂正黨

連署人：洪榮郎

張啓明

案由：請儘速興建西嶼外垵及望安潭門港加油站，以利漁

業發展案。

理由：西嶼及望安為本縣主要漁業都市，漁船數高達千餘

艘，由於迄未設置加油站，漁船均需先行前往馬公

加油，始再轉赴漁場作業，不但費時且增加無謂之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經濟負擔，漁民望眼欲穿，咸望早日洽請中油公司

設置加油站，以解決多年懸宕加油問題。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油公司儘速辦理。

議決：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呂正黨

許素素

案由：請儘速整修西文社區主要排水系統，以免梅雨季節

時社區住戶普遍淹水案。

理由：(一)西文社區三條主要大排水溝，因第三漁港填築海

埔新生地工程，出口因而堵塞，污水無法實洩排

海，復因地勢低窪，遇雨每每淹水成災。

(二)祖師廟至接四號公路車段將來修建時，應注意與

漁港突堤保持水平角度以免造成道路高於民房發

生積水，同時一併興建兩水下水道及排水溝，以

利雨水渲洩。

辦法：請把握時效於雨季前施工完成。

議決：通過。

參、農業部門

廿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洪榮郎

張啓明

案由：請政府早日完成整建小門漁港南碼頭及港內泊地疏

濬工作，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小門漁港內泊地淤淺，且南端未建碼頭，漁船停泊

困難，宜儘速改善。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二五五

廿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呂正黨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賡續辦理鐵線漁港第二期工程及港區浚深工作。以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一)鐵線港深居內陸，具有第一、二、三漁港輔助港之天然條件，若能妥予開發建設，颶風季節將可確保漁船避風之安全。

(二)鑒於第一期工程投資並不能完全發揮該港之效用，宜賡續辦理第二期工程，以竟其功。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儘速辦理。

議決：通過。

廿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記順 連署人：許素葉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風櫃里北港西南長約八〇米停泊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風櫃里現有漁船百餘艘，現有北港碼頭長度不敷停泊需求，尤其風季及颶風期間所有漁船雲湧而入，更形影響漁船停泊安全，縣府儘速整建西南停泊碼頭，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七十七年度辦理。

議決：通過。

廿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顏重慶

案由：請縣政府炸除七美南滬港外七星暗礁，以維船隻航行安全案。

理由：七美南滬港外七星暗礁，由於未露出水面，目時測度不易，船隻航經此海域，稍不留意即有觸礁之虞，亟須儘速清除。

議決：通過。

辦法：同案由。

廿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歐中慨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清除西嶼鄉赤馬、內垵間海域牡蠣養殖戶殘留之鐵錨，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西嶼鄉赤馬、內垵間海域之牡蠣養殖設施雖已拆除，惟海底尚殘留許多鐵錨，漁民作業之漁網屢遭割裂，損失頗重，宜儘速清除。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廿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復辛恩颶風襲毀之七美鄉頂崎船澳，以維漁船停泊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頂崎船澳遭辛恩颶風侵襲，防波堤多處倒塌，航道淤塞，漁船無法停泊，漁民深感不便，亟須儘速修復。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三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陳記順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轉請駐澎各金融行庫增列漁民購買「堪用舊漁船」核貸項目，以利辛恩颶風受害復建案。

理由：(一)今年八月廿二日辛恩颶風侵襲本縣，造成空前之漁業損失，尤其各港內儘是互擊撞毀沉船，令人

悚目驚心，不但沈重打擊漁民，更使本縣漁業前途因而蒙上一層陰影，亟須政府大力輔導漁民購置漁船。

(一)按現行申貸計畫規定，新建漁船每噸申貸十萬元，修建每噸二萬元。惟對經濟狀況較差無力購買新船，退而求購「堪用舊船」漁民，則未列入輔導對象，實為美中不足之處，實宜予以增列以臻周延。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議決：通過。

卅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

呂正黨 歐中慨
洪榮耶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尊重地方民意，整建竹灣漁港東側防波堤及突堤碼頭，以確保漁船停泊安全案。

理由：今年八月底拿恩颶風來襲，停泊竹灣港內北側近百漁船全遭叢毀，漁民損失不貲，地方有識之士痛定思痛深切檢討，歸咎竹灣漁港缺乏東側防波堤及東西向突堤碼頭，改無法防範西北、西南向強風所致。為確保漁船免蹈前轍，漁民財產不再遭致無謂損失，宜儘速規劃整建，以期一勞永逸。

辦法：請縣府採納規劃辦理。

議決：通過。

卅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

俞喜龍
連署人：張啓明 蔡嘉盛

案由：請政府開建望安鄉西嶼坪環島產業道路，以利農漁業發展案。

理由：(一)西嶼坪現有一「梯階式」產業道路，由於十分陡峭，農漁民運送產業器具深感不便，亟須改善。

(二)西嶼坪漁港正施工中，若能利用現成之重機械，同時規劃發包開闢產業道路，可收事半功倍之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肆、教育部門

卅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洪榮耶

連署人：

俞喜龍
呂正黨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拆除重建港子國小二間危險教室，以策學童安全案。

理由：港子國小西側兩間舊教室，年久失修，結構體龜裂情況嚴重，危及教師學生上課安全，亟須拆除重建。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卅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

呂正黨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擇校試辦學童「生飲」計畫並逐年全面推廣，以嘉惠學童案。

理由：「生飲」為今後各學校供水之至高目標，亦為時代潮流所趨，據悉省教育廳亦編列是項預算，準備全

而實施，縣府宜先行擇枝試辦藉資配合，並逐年推廣，以充全功。

辦法：請縣府明年度優先編列是項預算辦理。

議決：通過。

伍、兵役部門

卅五、種類：兵役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

俞喜龍 張再扶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團管區將本縣後備軍人召集時間研

訂於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間實施，以切合地方民

情案。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縣民泰半以海為田賴漁業為生，

衡每年四至十月間為漁汛旺季，若於此期間內實施

後備軍人召集，對漁民生計影響至鉅，宜研訂每年

十一月至次年三月間實施召集。

辦法：請縣府儘速協調澎湖團管區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卅六、種類：兵役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

洪榮郎 顏重慶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轉國防部准在澎湖本島增設新兵訓練中心

乙處，以嘉惠本縣役男眷屬，並促進地方經濟案。

理由：(一)澎湖為台灣省唯一海島縣治，位處海峽兩岸中介

，軍事地位顯要。軍方前曾於西嶼設立新兵訓練

中心乙處，就地取訓本縣役齡男子，家屬例假日

訪視互通親情，在時間及經濟負擔上均極稱便，

復訓練中心在市井消費總數可觀，增進地方經濟

繁榮，帶給地方多重正面價值，識者有口皆碑。

(二)曾幾何時，西嶼新兵訓練中心無疾而終，本縣役

齡男子從此轉赴台灣他處中心受訓，地方人士引

以為憾，咸認宜予儘速恢復，以符便民、利民。

辦法：如案由。

議決：通過。

陸、衛生部門

卅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

呂正黨 俞喜龍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補實七美衛生所保健員、檢驗員懸缺，

並積極裝修X光室，以利醫療保健案。

理由：(一)七美衛生所有保健員二員、檢驗員一員編制，最

近雖遞補陳姓保健員一員，但却借調衛生局服務

，而檢驗員自始即懸缺至今。本會第十屆曾多次

建議衛生局主動公開徵才，惟效果不彰。導致地

方衛生保健工作缺乏專才推動，鄉民身心健康普

遍亮起紅燈。

(二)政府於七十四年專款購置X光系列機器充實偏遠

地區醫療設備，惟令人費解，七美鄉衛生所迄今

仍將X光機器閒置倉庫，迄未裝修X光室啓用，

鄉民對政府推展醫療保健敷衍塞責作法詬病不已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案、警政部門

卅八、種類：警政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

呂正黨
俞喜龍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轉請馬公民航站航警所准本縣大型遊覽車於

旅客下機時機動暫停站前接客乘車，以提昇服務品

質案。

理由：馬公民航站為本縣對外空中交通樞紐，警航所為維

站前環境觀瞻，促進站前秩序井然有方，劃定停車

場及公車停靠站，立意良善。惟近年政府大力「推

展觀光事業，改善地方經濟」政策，觀光客與日俱

增，停車場空間已不敷停靠需求，遊覽車困於情勢

，皆倚靠民航站入口處馬路邊，旅客登車不便迭有

怨言，實宜權宜准予旅客下機當時，遊覽車機動停

靠站前接客，以加強服務旅客。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捌、稅務部門

卅九、種類：稅務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

呂正黨
張啓明

案由：請政府提高地價稅累進起徵點，以減輕民眾負擔案

理由：目前地價稅累進起徵點為二一八・〇〇元，惟本縣

地處偏遠離島，土地利用價值不若台灣本島熱絡，

按此標準課徵實屬不公，宜酌予提高起徵點。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辦法：請縣府層轉上級政府，提高累進起點至三一八・〇

〇元。

議決：通過。

戊、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許東等四人

馬中市重慶里建國巷十二號

案由：請 貴會促請主管機關，在北辰零售市場未能切實

依照「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及台灣省環境衛生

管理規則」管理之前，請准承租人免繳積欠肉攤租

金，以確保承租人權益案。

決議：請縣政府協調馬公市公所研究辦理。

二、請願人：陳永臣等七十五人

白沙鄉鎮海村辦公處

案由：請 貴會阻止講美村與泰勇營造公司以疏濬航道為

由，在鎮海村海域挖沙，以確保村民生命安全並利

維護海洋自然生態案。

決議：請縣府配合白沙鄉公所儘速邀請講美、鎮海村民代

表召開協調會溝通，以維地方和諧。

己、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

顏重慶
許南豐
俞喜龍

案由：請轉請省府協調台南安平、高雄港檢單位准予本縣

所屬二、三級離島漁船按「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自

（公）用物資管制辦法」單行規章裁運自用物資，

以切合地方民情並利離島民生案。

理由：（一）本會為切合地方多年相沿成習民情，維繫地方離

島物資輸送管道彌補虎井、桶盤……等離島尚無營貨運缺失，特於六十四、七十五年先後審議修訂「本縣離島漁船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攸關載運自用物資種類、名稱、數量及查驗放行方式作明確規定，並明訂純為服務性，不得藉此從事走私、轉售圖利等違法行為，若有違反者，依船員管理規則、營業法等有關法令處罰，離島民衆對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普施德政、嘉惠民生」之美意，無不頌手稱慶。

(一)自七十二年間省府核准台安航業公司所屬「互勝輪」航行高雄—七美—望安—安平航線以還，本縣各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用物資，迭遭台南安平、高雄港檢單位查扣，產生無謂糾紛，大大折損政府的德意，宜請省府交通處協調上述港檢單位，尊重地方民意，爰依「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採行便民措施，以嘉惠偏遠離島民衆。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洪榮郎 陳評論
俞喜龍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輔導卑船處擇期召集員工代表召開禁團會，集思廣益，共謀轉虧為盈因應之道，以利改善營運案。

理由：(一)本縣卑船處虧損赤字直線膨脹上昇，成為縣府財政上一大包袱，若不儘速採行有效對策，任其惡化後果堪虞！

(二)卑船處所擬改革方案，諸如實施一人服務車、電腦售票、改善學生專車、精簡用人等，以期開源節流措施，除請縣府相關單位支持勿予掣肘外，卑船處本身之基層員工（駕駛員、技工等）對營運缺失全盤問題觀臨感受，對提昇同舟共濟、生死與共企業經營理信，或有獨到見解，若能召集推派員工代表與會，踴躍提出改革建言，對卑船處之營運勢有脫胎換骨之助益。

辦法：請歐縣長擇期親臨主持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張再扶 俞喜龍
洪榮郎 陳評論

案由：請政府妥慎核發本縣海域養殖及開採砂石申請案，以消彌無謂爭紛，促進地方和諧案。

理由：政府近期處理人民申請養殖及開採砂石等案，由於考慮不夠周延，以致發生糾紛爭訟，如湖西舊港放租養殖案，菓葉、南寮採砂案，西嶼、竹灣、橫礁採石案等，均損及地方公益，引起地方軒然風波，民衆怨言四起。政府宜記取前車之鑑，慎重處理爾後類似案件，以免再度發生爭紛。

辦法：請縣府採納層轉上級政府參考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俞喜龍 許麗音
洪榮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層轉國防部，儘速開放本縣各離島觀光管制

，以利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本縣海岸綿延曲折，小島星羅棋佈，極具發展觀

光潛力，惟目前尚有烏嶼等多處小島，軍方嚴禁

遊客前往尋幽攬勝，致使本縣觀光事業遲滯不前

。

(二)報端披露中央宣布將於近期内解除戒嚴令，有關

本縣各離島、海岸之管制，亦應同時開放以齊一

步驟。

辦法：請縣府層轉國防部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俞喜龍 劉陳昭玲
張再扶 許麗音

案由：請政府儘速擴建鎖港南方交通船碼頭並迅速打撈港

內幸恩颶風襲毀之沉船，以利鎖港漁港開發及漁業

發展案。

理由：(一)鎖港漁港，自建港以來，出入該港之漁船相當頻

繁，且自嘉澎航業公司申請嘉義布袋—鎖港航線

經營客貨運後，港內泊地面積顯然不足，漁船出

入險象環生，時生碰撞情事，政府實應儘速撥款

擴建南方交通船碼頭，以促進澎南地區的經濟成

長。

(二)今年八月間幸恩颶風侵襲本縣，鎖港港內多艘漁

船沉沒，至今迄未打撈，影響漁船停泊及航道暢

通，縣府宜協調承包打撈公司作業人員優先打撈

。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業 動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

許南豐 許麗音
俞喜龍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根據國防部同意山水里海灘興建漁港及防坡

堤之核覆儘速專案轉請省漁業局、水利局籌措財源

設計發包山水漁港及防坡堤工程，以嘉惠地方漁民

案。

理由：(一)儘速興建山水漁港、防坡堤素為本縣山水漁民多

年夙願，省漁業局乘於促進地方漁業發展，預防

海水倒灌，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共識，曾於

七十五年先行調度他港經費貳仟萬元完成第一

期工程設計，準備發包施工，嗣因軍事防務顧慮

致造成尚未着手懸案。

(二)今經地方黨政首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向軍方會

勘人員婉言說明建港必要性及闡述漁民心聲，經

獲澎湖防衛司令部七五、十一、廿四(75)行國

字第九五七〇號函轉國防部核覆同意山水里海灘

興建漁港及防坡堤在案，山水漁民聞此建港礙難

因素業經排除喜訊，雀躍不已，爰特請縣府儘速以專案函請省漁業局、水利局籌措財源設計發包，以符民望。

辦法：(一)請轉請省漁業局、水利局籌措財源列入本(七十
六)年度計畫辦理。

(二)因興建漁港及防坡堤需配合辦理之罕需項目如檢
港哨站、外環、戰備、越堤等道路，請縣府儘速
邀同軍方有關單位會勘規劃，以爭取時效。

(三)請縣府儘速依澎防部指示先期完成有關設施現地
詳細標示。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張再扶 許麗音
陳評論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防部另覓無人島嶼實施彈射演習，以
利貓嶼島上珍貴鳥類自然繁殖並利觀光發展案。

理由：貓嶼島位處本縣西南方，島上棲息多種珍貴稀罕之
鳥類，為本縣自然生態觀光資源，更是自然生態學
術研究理想場所，本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會，專案
轉請行政院農委會將該島列為自然生態保護區，惟
軍方常以該島作為實彈炸射演習區，將導至珍禽易
地而棲，為利該島成為自然生態觀光區，宜儘速轉
請軍方另覓地點演習。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洪榮郎 許麗音
陳評論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從優補助中興等四國小興建風雨操
場工程款，以臻工程實用圓滿案。

理由：(一)本縣中興、湖西、隘門、赤崁等四所國小獲省教
育廳專款補助擬各興建風雨操場乙幢，對於克服
本縣特殊地理氣候，推展全民體育訓練紮根工作
俾益宏大。惟鑒於硬體工程補助款僅區區二百萬
元，若復依建築技術規則附建地下室設施，務必
造成結構體建築面積之縮水現象，不敷學生活動
需求。

(二)中興國小位居馬公市新興住宅區，近年二、三級
離島學童大量遷入，學生數窳升為首屈一指小學
，但近期獲省補助擬予興建風雨操場工程款，與
班數相提並論顯然偏低，為免將來學童活動空間
狹隘，危及活動之安全，縣府實宜酌予額外補助

辦法：(一)請縣府於本(七六)年度編列追加預算補助湖西
等四國小興建風雨操場地下室。

(二)中興國小改按班級數重新核實補助。

決議：通過。

九、種類：教育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俞喜龍 張再扶
洪榮郎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於鎖港里設置國民小學以嘉惠鎖港學童，若

有礙難之處亦應將五德國小更名為鎖港國小，以符實際案。

理由：鎖港里學童每天要長途跋涉至五德國小上學，若逢梅雨及冬季季風對幼童體力構成一大負擔，宜請政府於鎖港里內成立一座國小，以利就近上學，若短期間內無法設校，亦應將五德國小正名為鎖港國小，以符鎖港學童佔該校絕大多數之實情。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人事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陳評論 俞喜龍
洪榮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擇期擴大辦理全縣公教人員運動會，以提昇公教人員服務士氣並利推展全民運動案。

理由：(一)強身為強國之本，公教人員由於工作性質與一般勞動者迥異，運動量咸感不足，影響身心健康頗鉅。本縣往年曾辦過教育人員運動會，但公務人員運動會則迄未首創，鑒於舉辦公教人員聯合運動會，可藉團體競賽活動之途徑，促進員工情感交流，強化團隊榮譽，提昇服務士氣、增進行政效率，發揮多重價值功能。

(二)縣府本(七十六)年度已編列是項運動會預算並經本會審議一致支持通過在案，全縣公教人員無不樂觀其成，秣馬厲兵，嚴陣以待。

辦法：請縣府儘速妥善規劃辦理，以求盡善盡美。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稅務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俞喜龍 歐中慨
張再扶 劉陳昭玲

案由：請轉請省府專款補助本縣中央明令取消屠宰稅後七十六年度地方預算差額一千三百萬元，以利地方建設案。

理由：(一)中央明令自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取消屠宰稅，以加速革新賦稅政策，鑒於屠宰稅為地方稅源，取消後使本縣縣庫將減收一千三百萬元之譜。(二)本縣地瘠民貧，縣府財源一向拮据左支右絀，百分之八十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屠宰稅再予取消後，在尚無法另闢新財源之際，宜請省府專款補助差額，以利縣政順利推展。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衛生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俞喜龍 劉陳昭玲
張再扶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徹底督導興仁里南方碎石場，增設集塵設施做好空氣污染防治，以維澎南地區民眾健康及環境衛生案。

理由：(一)興仁里南方碎石場，集塵設施簡陋不堪，常年作業所生之石灰塵，常隨北風吹割彌漫澎南地區天空，嚴重影響民眾身心健康。

(二)本會第十屆曾專案建請縣府衛生單位，督促該廠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改善作業情況，增設集塵防治污染設施，孰料該場最近不但故態復萌且變本加厲，造成社會公害

，縣府實應儘速促其改善，以疏民怨。

辦法：請縣衛生局督促業者儘速改善。

決議：通過。

查該場自前次會議後，業者雖稱已將集塵設施改善，惟最近該場又復故態復萌，且變本加厲，造成社會公害，縣府實應儘速促其改善，以疏民怨。

辦法：請縣衛生局督促業者儘速改善。

決議：通過。

七、**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一、**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二、**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三、**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四、**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五、**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改善作業情況，增設集塵防治污染設施，孰料該場最近不但故態復萌且變本加厲，造成社會公害

，縣府實應儘速促其改善，以疏民怨。

辦法：請縣衛生局督促業者儘速改善。

決議：通過。

查該場自前次會議後，業者雖稱已將集塵設施改善，惟最近該場又復故態復萌，且變本加厲，造成社會公害，縣府實應儘速促其改善，以疏民怨。

辦法：請縣衛生局督促業者儘速改善。

決議：通過。

七、**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一、**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二、**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三、**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四、**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案由：該區供水設備陳舊，大加改善，全區供水，且設備，將外車

十五、**關於八里坌區士路邊村附近全區改善供水**

丙、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議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廿九日	九時	上午
二	一	九時—十時	
會 第 議 三 次	議 員 報 到		
開 庭 宣 讀 勅 諭	會 第 議 一 次		
會 議 案	宣 讀 議 案		
		十二時	下午
		二時三十分	
		五時	下午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議 程 時 間	月	日	星 期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一 二
上 午	九時	九時—十時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午 下	十二時	十二時—十二時三十分	停
五 時			會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議 程 時 間	月	日	星 期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一 二

議 程 時 間	月	日	星 期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一 二

議 程 時 間	月	日	星 期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一 二

1	2	3
林 德 勝	呂 正 堂	林 德 勝

4	5	6	7
林 德 勝	呂 正 堂	林 德 勝	林 德 勝

8	9	10
林 德 勝	林 德 勝	林 德 勝

第五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五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專 員	席	錄	紀	議 事 主 任
-----	---	---	---	---------

台	告	報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顏重慶	林興傑	許嘉生

3	2	1
許素榮	呂正黨	張啓明

14	13	12	11
黃建築	陳記順	歐中慨	藍俊昇

10	9	8	7
劉陳昭玲	張再扶	俞喜龍	洪榮郎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南豐

17	16	15
蔡登盛	陳評論	許麗音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廿九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期	期	上	下
二	一	九時—十時	九時	十二時	午
會 第三次	議員報到	第一 次	九時—十時	十二時	午
審 查 議 案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九時—十時	十二時	午
會 第四次	會 第二次	審 查 議 案	二時三十分	五時	午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二時三十分	五時	午

臺灣縣議會第十一期第五次臨時會議紀略

第一次會議紀略

時間：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張公幹、副主席張公幹、秘書長張公幹、各議員
列席：各機關首長、各團體代表、各黨派代表

會議

一、主席張公幹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二、各議員報告各該管區之政務及民意。
三、秘書長張公幹報告本會之業務及經費情形。
四、各機關首長報告各該管機關之業務情形。
五、各團體代表報告各該團體之業務情形。
六、各黨派代表報告各該黨派之業務情形。

紀錄

一、主席張公幹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二、各議員報告各該管區之政務及民意。
三、秘書長張公幹報告本會之業務及經費情形。
四、各機關首長報告各該管機關之業務情形。
五、各團體代表報告各該團體之業務情形。
六、各黨派代表報告各該黨派之業務情形。

第二次會議紀略

時間：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顏重慶 藍俊昇 歐中慨 張再扶

呂正黨 劉陳昭玲 俞喜龍 張啓明 黃建榮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二件

(一) 墊付本縣議會議事大樓房屋結構安全鑑定費新台幣九萬元整案。

(二) 墊付本縣議會新購轎車不足款三十五萬元整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顏重慶 呂正黨 張啓明 藍俊昇

陳記順 俞喜龍 許麗音 歐中慨 劉陳昭玲 張再扶

列席：車船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修正通過一件

(一) 墊付本縣車船處七十六年度財務資金運用不足數二千五百七十五萬元整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三件

開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甲、關於增加經費

一、關於增加經費之部分，經議決，除原預算外，增加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二、增加經費

三、增加經費之部分，經議決，除原預算外，增加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增加經費之部分，經議決，除原預算外，增加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五、增加經費之部分，經議決，除原預算外，增加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1.	補助經費	50,000	00		
2.	支款項	30,000	00		
3.	經費材料(汽油、費)	30,000	00		
4.	油料	400,000	00		
5.	元月職員工資	1,050,000	00		
6.	員工十二月各項獎金	90,000	00		
7.	員工七十五學年各項獎金	1,720,000	00		
8.	員工七十五學年各項獎金	620,000	00		
9.	員工七十五學年各項獎金	560,000	00		
10.	員工七十五學年第一學期教育補助費	220,000	00		
11.	員工七十五學年各項獎金	1,050,000	00		
12.	其他各項經費	7,000,000	00		
合	計	10,110,000	00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本縣車船處七十六年度財務資金運用不足款二千五百

七十五萬元正案。

決議：(一)車船處截至春節應付款(項目及金額如后列)一千

零十一萬元，除庫存一百四十萬元自行支應外，

同意墊付八百七十一萬元。

同意墊付車船處76年度截至春節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1.	輪胎購置翻修款	500,000	00		
2.	電瓶購置款	30,000	00		
3.	附屬油料(機油、黃油)	60,000	00		
4.	油料	600,000	00		
5.	元月份員工薪資	1,850,000	00		
6.	職工十二月份各項獎金	900,000	00		
7.	員工七十五年年終工作獎金	1,720,000	00		
8.	職工七十五年考績獎金	620,000	00		
9.	員工七十五年不休假獎金	560,000	00		
10.	員工七十五年第二學期教育補助費	220,000	00		
11.	職工元月份各項獎金	1,050,000	00		
12.	恒安輪整修費	2,000,000	00		
合	計	10,110,000	00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前送墊付款以發放車船處員工年終各項待遇及支付應付未付款為原則，非歸墊財政科先行預借之資金運用款。

(三)請於本會召集下次會之際提報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改善營運方案，俾利開源節源，自給自足，加強企業化經營。

四車船處于秘書退休後出缺不補，改由課長兼任，以精簡人員，加強人力運用績效。

二、墊付本縣議會議事大樓房屋結構安全鑑定費九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墊付本縣議會新購轎車不足款三十五萬元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

洪榮郎 呂正黨
陳記順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體恤建築業者經營困境，將工程履約保證金按工程決標總價百分之十收取，俾利紓困案。

理由：目前市井經濟景氣雖稍呈復甦，但建築市場由於工程承包數量遽減，競標情況嚴重，業者毫無利潤可言，大皆勉為其難苦撐，祈盼時機轉圜，以利開拓

業。縣府實宜體恤業者困境，爰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將工程履約保證金按下限百分之十規定收取。

業。縣府實宜體恤業者困境，爰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將工程履約保證金按下限百分之十規定收取。

辦法：請縣府採約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

洪榮郎 顏重慶
陳記順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適度降低工程圖說費改按工本費酌加一成收取，以昭公允案。

理由：建築業者投標工程、領取圖說需繳工本費，乃天經地義之事。惟縣府現行一份內含七張工程圖附加一牛皮封袋，收費竟高達一千二百元，分析單價費

率，有識之士皆咋舌不已，實宜深切檢討，合理降低收取。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教育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

洪榮郎 許麗音
陳記順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責成縣立體育場全日開放場內盥洗室，俾利晨間活動縣民使用案。

理由：「運動藉以健身」為縣民近年奉為最佳強身圭臬，尤其晨間土風舞、慢跑、槌球運動在本縣善受歡迎

造成旋風後，運動人口直線上升。惟目前體育場內盥洗室須至上午九時始開放，致晨間活動縣民方便無門，窘狀百出，實宜全日開放，以物盡其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議	
			上	下
三月二日	一	九時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三月三日	二	第一次 會 議	開會 審定七十五年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第二次 會 議
三月四日	三	第三次 會 議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研擬改善營運計畫方案簡報	第四次 會 議
三月五日	四	第五次 會 議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第六次 會 議
三月六日	五	第七次 會 議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停
三月七日	六	第八次 會 議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第六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六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專員	席	錄	紀	議事主任
----	---	---	---	------

台	告	報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顏重慶	林興傑	許嘉生

3	2	1
許素榮	呂正黨	張啓明

14	13	12	11
黃建築	陳記順	歐中慨	藍俊昇

10	9	8	7
劉陳昭玲	張再扶	俞喜龍	洪榮郎

	19	18
		許南豐

17	16	15
蔡豐盛	陳評論	許麗音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三月二日	一	議	九時	十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月三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審議七十五年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報到	第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三月四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第四次會議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三月五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第六次會議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三月六日	五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三月七日	六	第九次會議	臨時審查會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第六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期第六次臨時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鄭煥章主席、劉振長出席

議程：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劉煥章主席報告、劉煥章主席報告

列席：縣政府秘書長、縣政府秘書長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會議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本屆議會成立後，是為滿期年，一年來承蒙各界愛護支持，議事開明和衷共濟，辦理得力，實堪嘉許。茲因本屆任期屆滿，特召開臨時會議，由本會議長鄭煥章主持，由議長鄭煥章報告，由議長鄭煥章報告。

此次臨時會議中心議題，係議七十五年所提議修正地方自治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修正草案，業經本會開會，由議長鄭煥章報告，由議長鄭煥章報告。

一、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二、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三、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四、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五、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六、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紀錄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鄭煥章主席報告、鄭煥章主席報告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三日 下午二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記順 呂正黨 洪榮郎 歐中慨 張啓明

顏重慶 蔡豐盛 黃建築 張再扶 俞喜龍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民政局長郭志成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蕭鑫 稅捐處長羅士燕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劃室主任鄭博文 人事室主任林勝雅

車船處長沈乃壽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鄭議長永發致開幕詞：

歐縣長 審計室周主任 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承蒙各位踴躍參加，特別是審計室周主任率同課長遠道蒞臨指導，謹代表本會表示最高的敬意和謝意。

本屆議會成立適逢屆滿週年，一年來承蒙各界愛護支持，議員同仁和衷共濟，群策群力，督促縣政建設不斷向前邁進，希望同仁們繼續發揚本會優良的傳統，為增進民衆福祉努力不懈。

這次臨時會中心議題，審議七十五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七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案，希望全體同仁一本過去和衷共濟，群策群力的美德，圓滿完成這次臨時會的任務。

三、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主任周介山報告七十五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載）

乙、審議事項

一、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七十五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許副議長南豐提：衡酌本縣各國中甫開學之際，校務繁忙，有關各校於七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可請有關主計人員說明，不必列席請立即返校，以主持校務為重，請大會公決。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時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第六次臨時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呂正黨 顏重慶 洪榮郎 許麗音

黃建榮 蔡豐盛 歐中慨 張再扶 俞喜龍 陳記順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衛生局長葉茂霖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建設局長袁純一

教育局長謝沐霖 稅捐處長羅士焘 農業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選舉委員會主任陳超偉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車船處長沈乃壽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七十六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一、鄭議長永發提：為利審查本縣七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有關公用事業管理補助車船處虧損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元案，擬將三月四日上午議程變更作為車船處改善營運方案簡報。

散會：下午五時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洪榮郎 張啓明 歐中慨 蔡豐盛 藍俊昇

呂正黨 俞喜龍 許素葉 陳記順 顏重慶 張再扶

許麗音

列席：縣長歐堅壯 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車處長沈乃壽 民政局長郭志成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車船處長沈乃壽簡報擬改善營運計劃方案。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二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洪榮郎 歐中慨 張啓明 俞喜龍 張再扶

陳記順 藍俊昇 呂正黨 顏重慶 劉陳昭玲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農業科長蕭鑫

選舉委員會主任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處長羅士熹 財政科長孫顯榮 衛生局長葉茂霖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七十六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

讀會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俞喜龍 洪榮郎 蔡豐盛 呂正黨

歐中慨 藍俊昇 張再扶 顏重慶 黃建築 劉陳昭玲

第六次臨時會議紀錄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選舉委員會主任陳超偉 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處長羅士熹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發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七十六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

讀會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三件

散會：上午十二時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劉陳昭玲 張啓明 陳記順 藍俊昇 呂正黨

張再扶 洪榮郎 歐中慨 顏重慶 俞喜龍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第六次臨時會議紀錄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公車處長沈乃壽 財政科長孫顯榮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選舉委員會主任陳超偉

稅捐處長羅士熹 農業科長蕭鑒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七十六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

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歐中慨 洪榮郎 呂正黨 張再扶 藍俊昇

許素葉 蔡豐盛 顏重慶 俞喜龍 許麗音 劉陳昭玲

林興傑 張啓明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蕭鑒 稅捐處長羅士喜

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選舉委員會主任陳超偉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兵役科長謝進財 公車處長沈乃壽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鑒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七十六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一件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七日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俞喜龍 張啓明 呂正黨 洪榮郎 歐中慨

黃建榮 顏重慶 藍俊昇 張再扶 林興傑 許素葉

列席：車船處長沈乃壽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鑒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三件

二、議員提案：通過十件
三、臨時動議：通過九件
閉會：上午十二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府東縣各紳董其職事

一、七十五年及澎湖縣各紳董其職事辦法案及縣府各紳董其職事辦法案

案、經案議決。

決議：照案執行。

七十五年及澎湖縣各紳董其職事辦法案及縣府各紳董其職事辦法案

乙、議決

府東縣各紳董其職事辦法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及澎湖縣各紳董其職事辦法案及縣府各紳董其職事辦法案

案、經案議決。

決議：照案執行。

決

本年度縣政經費預算案及縣府各紳董其職事辦法案及縣府各紳董其職事辦法案

案、經案議決。

決議：照案執行。

案、經案議決。

案、經案議決。

案、經案議決。

案、經案議決。

案、經案議決。

案、經案議決。

案、經案議決。

案、經案議決。

案、經案議決。

議

決議：照案執行。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七十五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七十五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簡報

屏東縣審計室主任周介山報告

總述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編送到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其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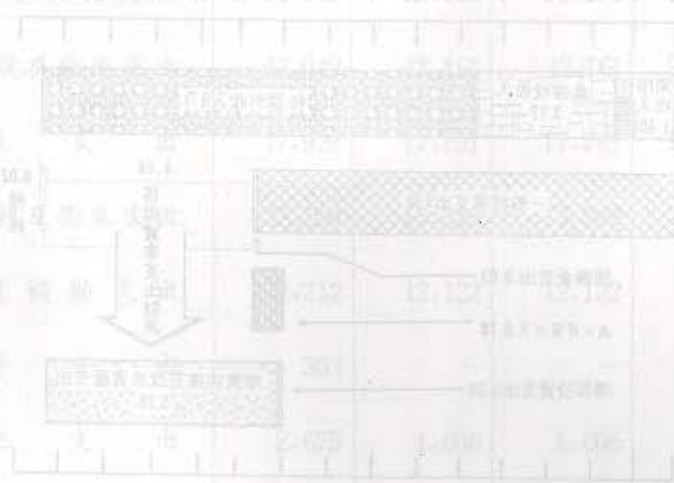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一十五億一千三百七十一萬餘元，較預算短收一億四千四百四十六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一十五億一千一百八十二萬餘元，較預算減少一億四千六百三十四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本年度歲計賸餘為一百八十八萬餘元。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虧損一千六百四十九萬餘元，較預算列虧損二千六百六十二萬餘元，減少虧損一千零一十二萬餘元；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賸餘三千一百三十二萬餘元，較預算列賸餘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餘元，增加賸餘一百一十八萬餘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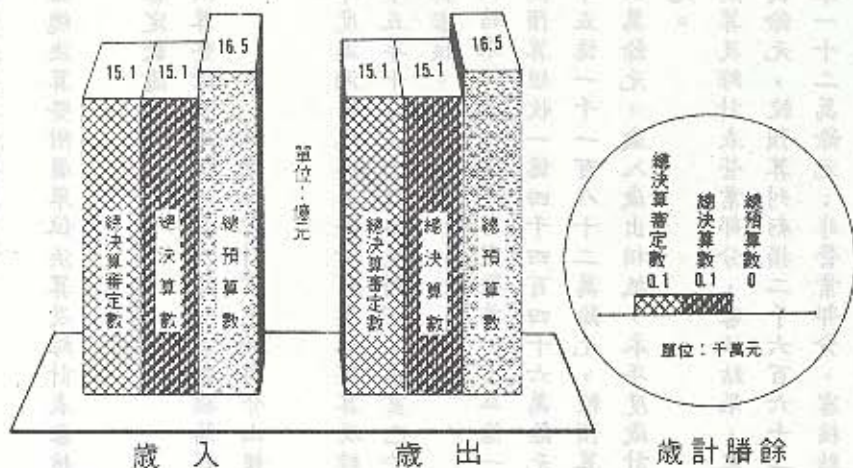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因篇幅繁多，為簡括起見，特就其主要事項依次分別報告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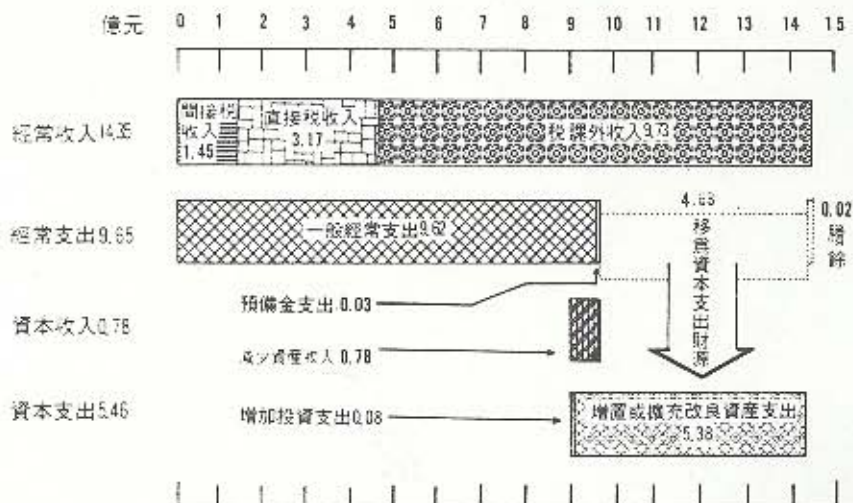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民國七十五年度



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

民國七十五年度



茲將臨時會第十一次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預算審定案

委請財政部會同各機關，根據本會決議案，擬具七十五年度預算案，送臨時會備查，並請財政部，於七十五年度預算案，送臨時會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原 列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之 比		
			金 額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	
一、歲入部分							
稅 課 收 入	45,857	46,190	46,190	30.51	+	333	0.72
規 費 及 罰 鍰 收 入	1,321	1,442	1,442	0.95	+	120	9.15
財 產 收 入	12,641	7,944	7,944	5.25	-	4,696	37.1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92,480	92,455	92,455	61.08	-	24	0.03
其 他 收 入	13,517	3,317	3,337	2.21	-	10,179	75.31
合 計	165,817	151,351	151,371	100.00	-	14,446	8.71
二、歲出部分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7,135	14,555	14,555	9.62	-	2,579	15.06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6,517	50,195	50,195	33.20	-	6,321	11.19
經 濟 建 設 及 交 通 支 出	43,049	42,161	42,161	27.89	-	887	2.06
警 政 支 出	17,928	17,791	17,791	11.77	-	136	0.76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支 出	15,994	13,349	13,349	8.83	-	2,645	16.54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2,212	12,122	12,122	8.02	-	90	0.74
債 務 支 出	303	-	303	100.00
其 他 支 出	2,675	1,006	1,006	0.67	-	1,669	62.38
合 計	165,817	151,183	151,182	100.00	-	14,634	8.83
三、歲計賸餘	...	167	188	...	+	188	...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科 目	法 定 預 算 數	澎湖縣政府 核定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數	%
營 業 收 入	5,088	5,043	5,043	- 44	0.88
營 業 支 出	8,591	7,535	7,535	- 1,055	12.29
營 業 虧 損	3,503	2,492	2,492	- 1,010	28.86
營 業 外 收 入	898	920	920	+ 21	2.44
營 業 外 支 出	57	77	77	+ 20	35.36
營 業 外 利 益	841	842	842	+ 1	0.20
本 年 度 虧 損	2,662	1,649	1,649	- 1,012	38.04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科 目	法 定 預 算 數	澎湖縣政府 核定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數	%
事 業 收 入	8,167	6,583	6,583	- 1,583	19.39
事 業 支 出	5,722	4,775	4,775	- 946	16.54
事 業 賸 餘	2,444	1,807	1,807	- 636	26.05
事 業 外 收 入	569	1,323	1,325	+ 755	132.69
事 業 外 支 出
事 業 外 賸 餘	569	1,323	1,325	+ 755	132.69
本 年 度 賸 餘	3,014	3,131	3,132	+ 118	3.94

壹、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澎湖縣政府施政計畫，係秉承中央決策，遵照省頒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七十五年施政計畫編定要點及縣長競選政見，並配合澎湖縣地方建設需要本量入為出與收支平衡之原則，就有限之財力，衡酌輕重緩急分別實施，一年以來，依上述目標與重點，釐訂施政計畫分別實施。茲就執行結果，根據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說明如次：

一、歲入方面：

七十五年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為一十五億一千三百七十一萬餘元，較預算短收一億四千四百四十六萬餘元，約八·七一%，其中稅課收入四億六千一百九十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數三〇·五一%，規費及罰鍰收入一千四百四十二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數〇·九五%，財產收入七千九百四十四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數五·二五%，補助及協助收入九億二千四百五十五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數六一·〇八%，其他收入三千三百三十七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數二·二一%。

本年度各項歲入，除稅課收入及規費及罰鍰收入有所超收外，其餘財產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收入均短收。歲入總額較預算短收一億四千四百四十六萬餘元，惟由於歲出亦有所節減，各項收入尚能支應，致原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億六百一十四萬餘元，全數未予動用。

二、歲出方面：

七十五年澎湖縣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一十五億一千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百八十二萬餘元，較預算節減一億四千六百三十四萬餘元，約為八·八三%，茲將一年來歲出預算之執行與各項計畫之配合情形，摘其要點分項說明如次：

- (一)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等支出）決算審定數一億四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九·六二%。本年度施政重點為辦理地方公職選舉，強化基層組織，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整修住宅，輔導各鄉市積極發展公共造產，實施土地測量革新便民作業，加強基層建設後續計畫。執行結果，各主管部門尚能按照原預定計畫實施完成。
-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縣營事業基金文化基金支出）決算審定數五億一千九十五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三三·二〇%。本年度教育工作，係以加強督導與改進教學、推行社教活動、倡導全民體育活動、充實教學設備發展科學教育、促進國民身心健康等為重點。執行結果，尚能依預定進度實施。
- (三)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包括縣營事業基金、公共車船管理處資本支出）決算審定數四億二千一百六十一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二七·八九%。本年度施政計畫，以興建道路橋樑完成地方建設，發展觀光事業、修建漁港工程、水產推廣、改善離島交通、加強各項工程勸測設計及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簡化工商登記、輔導縣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等為重點，執行結果，除部分工程

於年度終了前辦理發包興建，不無影響財務效能外，其餘尚能按照預定進度實施。

四警政支出決算審定數一億七千七百九十一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一一·七七%。本年度警政工作重點，在加強警察勤務活動，嚴密自衛槍枝管理，澈底取締私造私藏械彈，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加強為民服務，強化警民關係，積極推行防火宣導，維護公序良俗等。執行結果，尚能按預定進度施行。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包括社會救濟、衛生、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及縣營事業基金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支出）決算審定數一億三千三百四十九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八·八三%。本年度社會福利及衛生工作，係以推行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措施、辦理急性、慢性傳染病防治、擴大巡迴醫療服務及加強農村醫療保健計畫、稽查食品衛生及改善國民營養、老人福利及殘障服務為重點。執行結果，尚能達成預定目標。

六協助及補助支出決算審定數一億二千一百二十二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數八·〇二%，係補助各鄉市公所及公私團體經費，尚能按照計畫執行。

七債務支出原編列預算數三百零三萬元，係縣政府預計償還向台灣省建設廳貸款，因未償還致預算未予執行。

八其他支出決算審定數一千零六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數一〇·六七%。係本年度協辦軍事及役政業務，災害準備金等專案性支出，尚能按照計畫辦理。

貳、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澎湖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十六億五千八百一十七萬餘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列歲入總額一十五億一千三百五十一萬餘元，歲出總額一十五億一千一百八十三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二十萬餘元，歲入決算審定數為一十五億一千三百七十一萬餘元，較預算短收一億四千四百四十六萬餘元，約八·七一%。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六千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一十五億一千一百八十二萬餘元，較預算減少一億四千六百三十四萬餘元，約八·八三%。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後，尚有歲計賸餘一百八十八萬餘元。茲將歲入歲出分項說明於下：

一、歲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四億五千八百五十七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四億六千一百九十萬餘元，較預算超收三百三十三萬餘元，約為〇·七二%。

(二)規費及罰鍰收入預算數一千三百二十一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千四百四十二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一百二十萬餘元，約九·一五%。

(三)財產收入預算數一億二千六百四十一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七千九百四十四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四千六百九十六萬餘元，約為三七·一六%。

(四)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九億二千四百八十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九億二千四百五十五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二十四萬餘元，約為〇・〇三%

(四)其他收入預算數一億三千五百一十七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三千三百一十七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二十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三千三百三十七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一億零一百七十九萬餘元，約為七五・三二%。

二、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一億七千一百三十五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一億四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七百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一億四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二千五百七十九萬餘元，約為一五・〇六%。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五億六千五百一十七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五億零一百九十五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五千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五億零一百九十五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六千三百二十一萬餘元，約為一一・一九%。

(三)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預算數四億三千零四十九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四億二千一百六十一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八百八十七萬餘元，約為二・〇六%。

(四)警政支出預算數一億七千九百二十八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億七千七百九十一萬

餘元，較預算數減支一百三十六萬餘元，約為〇・七六%。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預算數一億五千九百九十四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億三千三百四十九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二千六百四十五萬餘元，約為一六・五四%。

(六)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一億二千二百一十二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億二千一百二十二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九十萬餘元，約為〇・七四%。

(七)債務支出預算數三百零三萬元，係原預計償還台灣省建設廳貸款，因未予償還，致預算未予動支，較原列預算減支三百零三萬元。

(八)其他支出預算數二千六百七十五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千零六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一千六百六十九萬餘元，約為六二・三八%。

三、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自七十年度至七十四年度歲入合計為七千零一十七萬餘元；歲出合計為五億一千四百八十四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歲入實現數三千九百二十二萬餘元，減免數一百二十四萬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二千九百四十八萬餘元；歲出實現數為二億六千一百六十六萬餘元，減免數三千九百三十七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二億一千三百八十一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

果，歲入部分修正減列本年度收入實現數二十萬餘元，歲入決算審定本年度收入實現數三千九百零二萬餘元，減免數一百二十四萬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二千九百四十八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本年度支付實現數二億六千一百六十六萬餘元，減免數三千九百三十七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二億一千三百八十一萬餘元。

叁、歲入與歲出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一十五億一千三百七十一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一十五億一千一百八十二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歲計賸餘一百八十八萬餘元，茲就經常門收支與資本門收支情形分別析述於次：

經常門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及稅課外收入，本年度經常門收入總計一十四億三千五百五十二萬餘元；經常門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及預備金支出，總計九億六千五百三十四萬餘元，收支相抵賸餘四億七千零一十八萬餘元，經依法移充資本門收支短絀之財源計四億六千八百三十萬餘元。

資本門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移用以前年度賸餘，本年度資本門收入總計七千八百一十八萬餘元，資本門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及增加投資支出，總計五億四千六百四十八萬餘元，收支相抵，實際短絀四億六千八百三十萬餘元，依法以經常門收支賸餘予以彌補，經彌補後本年度尚有歲計賸餘一百八十八萬餘元。

綜上所述，本年度澎湖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常門

收支，由於經常收入不敷支出應經常支出之需要，且收支相抵後尚有經常收支賸餘四億七千零一十八萬餘元。資本門收支執行結果，收入與支出兩相抵算後，雖有短絀，但因經常收支尚有大量賸餘，致原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億零六百一十四萬餘元未予動用，其短絀經依法移用經常門收支賸餘彌補結果，本年度尚有歲計賸餘一百八十八萬餘元。大體而言，本年度澎湖縣財政收支，尚屬平穩。

肆、資產負債之查核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列澎湖縣屬普通公務機關截至本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計資產總額一十億二千四百九十六萬餘元，負債總額七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賸餘三億零一百三十萬餘元，茲分別說明於下：

資產方面：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押金、預付旅費、預付費用、歲入應收款、短絀之彌補等。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二十萬餘元，修正增列本年度押金三千元，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七百餘元，及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一千餘元，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三千餘元，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本年度收入實現數二十萬餘元，致原列資產總額相對調整為一十億二千四百九十七萬餘元，較上年度九億四千一百零二萬餘元，增加八千三百九十四萬餘元，約八·一九%。

負債方面：包括暫收款、保管款、應付債款、歲出應付款、代收款、代辦經費、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等。經本室審核結

果，修正減列代收款七千餘元及代辦經費一十二萬餘元，及修正增列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七千餘元，修正增列保管款一十二萬餘元，決算審定後負債總額為七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度六億七千九百三十九萬餘元，增加四千四百二十六萬餘元，約為六·五二%。

餘絀方面：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以前年度賸餘二億九千九百六十二萬餘元，本年度歲計賸餘一百六十七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超收數二十萬餘元及修正減列本年度賸餘二十萬餘元，合計賸餘總額為三億零一百三十一萬餘元，較上年度二億六千一百六十三萬餘元，增加三千九百六十七萬餘元，約一五·一六%。

本年度財產總目錄列有縣有財產總值一十七億八千三百五十二萬餘元（其中(1)普通公務機關財產總值一十三億零四十九萬餘元，占七二·九二%。(2)公共用財產四千五百三十六萬餘元，占二·五四%。(3)事業用財產一億三千三百零四萬餘元，占七·四六%。(4)非公用財產三億零四百六十一萬餘元，占一七·〇八%），較上年度九億九千四百六十二萬餘元，增加三億零五百八十七萬餘元，約三〇·七五%，經本室派員抽查結果，尚相符合。

伍、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定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計有營業基金一單位及非營業基金六單位。營業基金預算列營業總收入五千九百八十六萬餘元，營業總支出八千六百四十八萬餘元，本年度虧損二千六百六十二萬餘元。執行結果，澎

湖縣政府核定營業總收入五千九百六十三萬餘元，營業總支出七千六百一十三萬餘元，本年度虧損一千六百四十九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相符合，應予照數審定。審定本年度虧損數較預算虧損二千六百六十二萬餘元，減少虧損一千零一十二萬餘元，約三八·〇四%。非營業基金預算列事業總收入八千七百三十六萬餘元，事業總支出五千七百二十二萬餘元，本年度賸餘三千零一十四萬餘元。執行結果，澎湖縣政府核定事業總收入七千九百零六萬餘元，事業總支出四千七百七十五萬餘元，本年度賸餘三千一百三十一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一萬七千餘元，審定事業總收入七千九百零八萬餘元，事業總支出四千七百七十五萬餘元，本年度賸餘三千一百三十二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數增加一百一十八萬餘元。

營業基金一單位，即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法定預算列本年度虧損二千六百六十二萬餘元，決算審定本年度虧損一千六百四十九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一千零一十二萬餘元，約三八·〇四%。至非營業基金六單位中，法定預算列賸餘者五單位，依次為市地重劃基金，決算審定賸餘二千零四十四萬餘元，較預算賸餘二千七百一十五萬餘元，減少六百七十萬餘元，約二四·六八%；福利互助基金決算審定賸餘三百零一萬餘元，較預算賸餘一百二十一萬餘元，增加一百七十九萬餘元，約一四七·一七%；衛生局主管基金決算審定賸餘一百六十五萬餘元，較預算賸餘一百一十六萬餘元，增加四十八萬餘元，約四一·九一%；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決算審定賸餘九萬餘元，較預算賸餘一千餘元，增加九萬餘元；賸餘最少者為購置

住宅基金，決算審定賸餘四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六十萬餘元，減少五十五萬餘元。法定預算列收支平衡者，僅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一單位，決算審定結果，計有賸餘六百零六萬餘元。

結語

本室審核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審計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暨各種審核內規，自平時對各機關財務收支之書面審核，以至年度終了對決算之就地抽查，審核務求縝密，考查力求周詳，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七十五年度各項審核工作情形，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本室監督七十五年度預算執行概況及審核決算綜合成果」各有關章節詳為列述。

對於貴會審議七十五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附帶決議事項，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本室亦加以注意，並列入本報告書總述「其他要點」之內。

至於歲入歲出在財務管理上應行改善事項，各機關多能自行檢討改進，本室在審核與抽查時，如發現尚有應行改善事項，除於本報告書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章節列述外，並已向各有關機關提供建議改善意見。

以上謹就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審核經過情形，簡要報告。

敬請

指教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資本門3款1項2目選舉委員會充實委員會

設備原列三〇〇、〇〇〇元刪減設備費五〇、〇〇〇元，核列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歲出經常門2款1項2目秘書室施政管理原列一五、八〇〇元刪減上級長官、監察委員等蒞臨

視察、防區軍政聯繫等餐費六〇、〇〇〇元，核列五五、八〇〇元。

(三)歲出經常門8款1項4目警察局充實警政設備原列三、七一九、六〇〇元刪減購置冷氣機一〇、〇〇〇元，購置沙發五、〇〇〇元，購置乒乓球

台二、〇〇〇元，核列三、七〇二、六〇〇元。

四其餘照案通過。

(四)附帶決議：請公共車船管理處洞見癥結，審慎釐訂改善營運計畫方案，提下次會審議，俾利防弊與利轉虧為盈。

二、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七月至十二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三筆，金額八七六、六九七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請同意延長已完成處分程序之馬公段六三一、二地號等八筆縣有非公用房地暨地上建物中華路九十八巷（一至八號）等六棟縣有房屋之處分期限一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面積較大土地，應適度辦理分割出售，

以提高售價，並利縣民置產。

四、墊付本縣卑船處七十六年度財務週轉金三百八十五萬元整

，以應財務資金調度，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俞喜龍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於七十七年度編列預算訂閱地方報——建國日

報分贈縣級以下民意代表，俾利政令宣導案。

理由：(一)本縣各項地方建設推展，政令宣導及民情取向，

目前皆透過地方報——建國日報加以報導，頗具承

上啓下功效。

(二)縣級以下民意代表分佈各村里，平素以政府與民

間橋樑角色自居，為加強該等對地方政情了解，

化解民意與政策之衝突，促進縣政蓬勃發展，宜

編列預算訂閱分贈各民意代表，以利溝通宣導。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貳、建設部門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俞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將馬公市文化路兩旁規劃為夜市區，以帶動

地方經濟繁榮案。

理由：文化路原為文康市場所在地，乃馬公市區精華區域

之一，惟自市場遷往北辰，原址並開成道路後，商

情即急轉直下不復往日之盛況，附近商民叫苦連天

。為使該區恢復以往熱絡情況，縣府宜將該街規劃

為夜市區，蔚為馬公獨特觀光資源，以吸引觀光客

，進而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記順 連署人：俞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鋪設馬公市風櫃里顏石斗先生宅前至風

櫃國小後方道路AC路面，以利通行案。

理由：馬公市風櫃里顏石斗先生宅前至國小後長約四百公

尺道路，由於年久失修，人車通行困難，實宜儘速

鋪設AC路面，以利通行。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列入本年度預算鋪設。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張啓明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整建將軍漁港新建堤岸污水排水系統，以利

夏令衛生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島幅狹隘，村民緊靠將軍南港毗鄰而

居，近年由於經濟復甦，村民收入漸豐，生活品質

提昇，村民與海爭地，於新建堤岸旁改建房屋居住

，由於盛夏將至，若不未雨綢繆規劃整建排水系統

，屆時污水四溢，勢必影響夏令衛生。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歐中慨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對於採砂石申請案「若未破壞自然景觀及妨礙地方公益時，應儘速依法核准，以利地方建設案

一。

理由：(一)砂石為各項建設不可或缺之材料，而本縣各項公

共工程政府大都未供應，由各承包商自行設法販運。小型工程尚可向砂石商採購，大工程則需自行申請採採，惟申請地點、期間每生枝節。

(二)砂石取得不易，輕則影響工程進度，重則妨礙地方建設，遲滯經濟發展，此種工程負面結果，應予重視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許麗音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層轉交通部協調國防部，於清明節各級學校

(春假)前後，酌派軍機，協助搬運旅外同鄉返鄉祭祖掃墓案。

理由：(一)春節期間，國防部無償調派機、艦協助搬運本縣

旅外同鄉返鄉過節，提供安全、適切服務，英明決策，愛民仁政，縣民感激之至。

(二)春假轉眼即至，連續五天之假期，又逢清明節，

旅外同鄉秉承慎終追遠傳統鋒湧而回，一票難求之窘境勢必再度發生，宜再請國防部酌派機、艦協助疏運，使旅外縣民均能順利往返省親、掃墓。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呂正黨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公路局第六工務段將跨海大橋整建工程已完成拓寬橋段，迅即先行鋪設級配料三十公分厚，並加強施工安全措施，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一)澎湖跨海大橋蒙政府英明德政，斥資拓寬橋面為雙線道，縣民感戴良深，惟施工非一朝半載所能奏功，路面長期處於崎嶇不平劣況，來往西嶼白沙間車輛不勝嚴重顛簸，意外事故亦時有所聞，為維交通安全平穩，並利路基紮實，宜請施工單位，迅速將已拓寬橋段路面先行鋪設三十公分厚級配料。

(二)跨海大橋整建工程，自今年六月起即將進行第二期工程，施工期間有關安全防範事宜，亦一併協請施工單位加強管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理由：(一)春節期間，國防部無償調派機、艦協助搬運本縣

旅外同鄉返鄉過節，提供安全、適切服務，英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劉陳昭玲 洪榮郎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增建馬公五、六、七號碼頭，以應商務發展需求案。

理由：馬公港五、六、七號碼頭自興建迄今已逾幾十載，碼頭設施不敷目前高噸位船隻需求，且碼頭停泊區域久未疏浚，泥沙淤塞，嚴重威脅船隻停泊安全，宜請政府儘速籌源增建碼頭，以應商務蓬勃發展需求並維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參、農業部門

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俞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濬浚湖西及北寮漁港航道，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湖西、北寮漁港航道久未疏濬，以致泥沙淤塞，退潮時漁船即無法進出，嚴重影響漁民出海作業，漁汛期轉眼即至，為利漁民出海作業，宜儘速疏濬。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俞喜龍 連署人：歐中慨 許麗音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重新檢討花嶼漁港工程單價核算，並寬籌經費將第三期工程併入第二期工程同時施工，以利工程順利發包施工案。

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理由：(一)花嶼漁港第二期工程，縣府經七次公開招標，均

流標，究其原因乃花嶼位處偏遠離島，機具器材輸送不便，技術人員前往施工意願低落，單價成本較馬公本島漁港工程為高，復因縣府預算編列不足，壓低工程款所致。

(二)第三期工程如能與第二期工程一併施工，除充分發揮漁港功能，維護漁船停泊安全外，營造廠商將亦有利可圖，而使工程順利發包。

辦法：請縣府重新設計提高單價，並將第三期工程併入第二期同時施工。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陳記順 張再扶

案由：請組「敦請提高新建台澎輪航速陳情團」晉省府陳請准以地方交通福祉為重，寬籌預算，將台航公司設計新台澎輪時速提高為二十三海浬，以符前瞻性捷運需求案。

理由：(一)本縣迄隔台灣海峽與台灣本島遙遙相對，歷年來馬公—高雄航線海上交通端賴台航公司所屬「台澎輪」輸運承擔，近因台澎輪船齡陳舊、航速遲緩，失去捷運輸送功能，漸為時代潮流自然淘汰，省府有鑑於此，籌編預算補助台航公司實施「

台澎輪一法舊換新計畫，縣民對政府銳意推動交通革新措施，十分激賞與欣慰。

(二)惟歐縣長列席本會說明表示：「新建台澎輪時速已設計定為廿一海哩，預定七十七年底建造完成」，縣民對其未能提高至廿三、廿五海哩甚感失望。蓋衝諸船速隨船齡增長遞減，及航程中主機並未全速前進事實，以高雄—馬公相距之七十二海哩計算，必經四小時以上始能到達，值此「時間就是金錢」之工業主義發展社會，勢必無法招徠吸引民衆搭乘，兼收疏解空中交通瓶頸雙重功能。

(三)為使政府投資之造船經費七億八千萬餘元充分發揮經濟效益，達成促進地方交通便利理想，宜組團晉省府陳情反映民意，以符民望並盡為民喉舌職責。

辦法：(一)陳情團，請歐縣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林省議員聯登、鄧主委思善、袁局長純一及本會議員同仁，並邀約鍾監察委員榮吉、溫立法委員興春、黃立法委員河清陪同辦理。

(二)晉省陳情日期，請縣府業務相關單位預先接洽連繫，並轉知本會及各議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

呂正黨 張再扶 歐中慨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馬公國小前、林森路口及消防隊路口地下道或高架路橋，俾維學童通學安全案。

理由：馬公國小前、林森路口及消防隊交叉路口，為馬公市區交通流量頻繁的三要道，且馬公高中、馬公國中、馬公國小校址分位於此路段上，每日通學之莘莘學子數以千計，時與車輛爭道，險象環生，實宜在上述三交叉路口，規劃設置地下道或高架路橋，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

張再扶 俞喜龍 許素葉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督促台安航業公司所屬「互勝輪」，切實按期開航，以維望安、七美民生物資正常輪運補給案。

理由：台安航業公司申請高雄—七美—望安航行權以還，徒享擁有航線權利，却未依規履行定期開航義務，導致服務品質失落，尤其據七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該輪進出七美、望安港之檢管所登記資料顯示，脫期開航情況愈演愈烈，鄉民深感憤懣，宜請高雄港務局正視問題督促切實航行。

辦法：(一)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督導台安公司切實定期航行。

(二)若該公司再拒不定期航行，請撤銷航線航行權。

准其他航業公司申請加入此航線。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

許南豐 許素葉
洪榮郎 張再扶

案由：請組團陳請交通部、民航局儘速採行標本兼治途徑，突破改善本縣對外空中交通瓶頸，以紓解縣民行不得也之困苦及應觀光事業發展需求案。

理由：(一)本縣為海島縣治，對外之交通建設成為財經建設

總樞紐，尤其近年拜經濟蓬勃發展之賜，縣民生活水準提昇，對大眾捷運系統需求更為殷切，搭乘飛機已是一種必要交通工具，不是一種享受。

國內肩付空中交通之中華、遠東航空公司，格於機隊短缺，班次寥若晨星，縣民赴台公幹或探親得事前爭相請託訂位，若逢傳統節令，旅外異鄉遊子蜂擁返鄉團聚，空中交通需求量驟增時，則須深夜排隊枯候，「行不得也」之苦衷，不言可論。

(二)本縣群島羅列，海洋風光冠絕全省，跨海大橋、

西台古堡等觀光資源名聞遐邇，尤其盛產之海鮮價廉物美，每年均吸引大批觀光客前來觀光，但據縣府資料統計，去年因交通瓶頸致出入總旅客人數較前年減少十三萬四千餘人次，觀光事業萎縮呈負成長，市井百業遭池魚之殃，門可羅雀蕭條冷清。今年觀光旺季又屆，華航、遠航五月份

以前機票已被觀光團體預訂泰半，空中交通又浮現擁擠張力。

(三)據本縣旅館同業代表反映：二家航空公司在尖峯時期，除政策性班次外，未能另增班次，乃因高馬、北馬航線營運不敷成本所致，本會為面對現實，突破交通瓶頸，爰於七十五年五月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通過決議：「請交通部民航局責成二家航空公司再作合理估算成本並送請儘速備納辦理」在案，已可排除礙難加班之隱情，惟迄今未獲實施改善，應再作面對面之雙向溝通。

四據報端披露，政府即將開放金門民航航線，並擬交由遠航承辦輸運，為未雨綢繆遂航縮減本縣對外各班次，抽調班機轉飛金門，衍生台澎空中交通更形擁擠之困苦，亦宜晉陳呼籲：「應增購飛機開闢新航線，萬勿以縮減本縣班次」方式處理。

辦法：有關陳情團成員，晉陳日期合併比照，敦請省府提高台澎輪航速陳情團模式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興銜 附議人：

許素葉 藍俊昇
顏重慶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層轉交通部，促請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准許春節期間訂購之機票，因故未搭乘者，於一年內仍可有效使用，以保障乘客權益案。

理由：(一)中華、遠東航空公司所訂運送條款，均明定客票

自發票之日起一年內有效，乘客咸稱便利。惟春節期間出售之機票，該等公司片面規定「當班次未搭乘者即予作廢」，實有漠視乘客權益之嫌。

(二)春節乃象徵「闔家團圓」之傳統佳節，素為國人重視熱烈歡渡，諸多民眾節前惟恐無法如願返鄉，節後則恐未能如願返回工作地，為免向隅，不覺風寒連夜排隊購買機票者，比比皆是。屆時未能順利成行，實因臨時發生緊急事件阻却歸途，若機票因此而作廢，對持票人殊屬不公亦難持平，宜請比照一般規定，自開票日起一年內，仍可有效使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黨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洽請省自來水公司支援技術人力，審慎再開鑿花嶼深水井一口，以徹底解決村民飲水案。

理由：花嶼為本縣偏遠三級離島，村民皆賴捕魚維生，民風純樸清苦，村民飲用水條件較馬公本島低落，不但水井出水量不足，不敷村民飲用，且因水質鹹澀消毒設施不良，長期飲用影響村民身心健康甚鉅，宜洽請省自來水公司支援技術人力，遴選適當地點再開鑿深水井一口，以利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黨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每年增列八萬元補助專款，支應花嶼電力合作社充作延長供電所需油料費，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案。

理由：(一)花嶼位處偏遠三級離島，日常供電係由社區自組

合作社克難經營，不但每度電費負擔偏高，且全日分段供電七小時，(午間十二—一時、下午五—十一時，造成村民起居生活極大不便，遂建議配合電視節目延長供電三小時，以利休閒活動。(二)在台電尚未接辦該村電力供應前，基於政府加強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德政，每年除轉撥台電補助款外，請縣府再增列八萬元補助延長供電所需油料費，以嘉惠離島居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黨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防衛司令部實施貓嶼實彈射擊演練

理由：花嶼島緊鄰貓嶼之旁，近因軍方在貓嶼島實施實彈射擊時，方位測定偏離標的，幾乎誤射村內，民眾

飽受驚，爰特請縣府轉請軍方預先通知村民，以免倉皇失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業 勳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林興傑 藍俊昇 顏重慶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儘速協調吊離馬公第二漁港內三艘沉船，以維漁船進出港及停泊安全案。

理由：馬公第二漁港內有三艘懸宕未處理沉船，嚴重威脅漁船進出及停泊安全，且造成港內海面污染及影響觀瞻，漁民備受困擾，宜儘速吊離，以策安全並維環境衛生。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勳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歐中慨 藍俊昇 林興傑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儘速濬深第三漁港停泊海域，以利漁船進出港及停泊安全案。

理由：第三漁港泊地，由於流砂湧入，退潮時港內已見淤淺擁塞，漁船進出、停泊相當不便，嚴重影響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藍俊昇 劉陳昭玲

十一、種類：教育 勳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呂正黨 顏重慶 俞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專案報請省教育廳籌設望安國中花嶼部份，以利學童就學案。

理由：花嶼村為本縣三級離島，由於迄未設置國中分部，以致國小甫畢業之十二、三歲學童，因生活起居尚無法獨立，視遠赴望安國中或馬公國中就讀為畏途，國中升學率有明顯降低之趨勢。為貫徹推展九年國教政策，提升該村學童學識水準，以利將來憑藉就業，宜轉請省教育廳設置國中分部。

辦法：(一)請轉省教育廳准予設置。

(二)若短期內無法實現設立，請縣府補助花嶼學生前往馬公就學交通膳宿費，俾鼓勵升學。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警政 勳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俞喜龍 呂政黨 許素葉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積極進行籌建救難船，以保障漁民作業安全消弭社會問題案。

理由：(一)本縣四面環海，多數縣民以海為田，且南淺北淺漁場漁類資源蘊藏豐富，許多外縣市漁船亦集結於此作業。惟天有不測風雲，近年山水、風櫃所屬漁船頻生意外，警察局現有之救難船，船齡陳舊，船速遲緩，又不適七、八級以上風速航行，

故無法派往馳援，發生多件漁民冤死海難不幸事故，衍生家庭支離破碎社會問題，令識者扼腕嗚呼不已。

(一)漁民終年與海博鬥討生活，一葉孤舟，所冒風險極大，亟需政府加強照顧，適時汰舊換新另行籌建設備新穎，船速快捷救難專船，提供有力救援，以澤惠本縣漁民，並維家屬溫馨美滿。

辦法：(一)請縣府籌編預算辦理。

(二)籌建期間，並先行爭取軍方救難大隊所屬救難船

駐在本縣。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兵役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

歐中慨 張啓明
張再扶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主動搜集整理本縣籍縣民原日本兵籍軍郵等資料，俾交政府團體向日本國索求補償，並密切嚴防不法份子藉機活動斂財，以保障縣民權益案。

理由：(一)日據時代，本縣許多縣民被日本政府徵召遠赴南洋充軍，服役期間日本政府未按規定發給薪餉，陣亡者亦無撫恤金，甚至存入軍郵之現金，戰後亦未發還，嚴重影響彼等權益至鉅。

(二)有關台灣人原日本兵補償問題，於拖延懸宕四十餘年後，日方擬於三月底前，由國會提出立法，交由政府完成補償事宜。為維縣民權益，有關本縣原日本兵籍等資料，宜請縣府協助儘早整理完

成。

(三)由於此案突有重大進展，增高受害者的期望心理，各式各樣的討債團體，活動日趨積極，鑒於有關賠償問題，無論就金額或相關事宜來說，都非常龐大繁雜，非任何民間團體所能適任，應請縣府密切注意不法份子在本縣藉代辦手續之名藉機斂財，以免縣民受騙。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地政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

林興傑 鄭永發
張再扶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今後舉辦徵收民地案應先將計畫送議會審議，以伸張民意並維縣民權益。

理由：(一)通聞政府徵收民地興辦公共工程設施，未能盡符民望，如造林案，及台電澎湖發電廠裝設九十號機組案，因雙方意見相左，引起縣民極大的憤懣

(二)本會各議員來自地方基層，素扮演政府與民間溝通橋樑角色，若縣府於召開徵收民地協調會之前，先將計畫案送本會審議討論，實有助地方和諧並維民衆權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人事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鄭永發 歐中慨
顏重慶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從優辦理五德國小蔡故主任瓊瑤因公死亡撫恤事宜，並指派專人到府弔慰家屬，以示關懷。

理由：本縣五德國小蔡故主任為一熱心推展校務專職教育工作者，生前服務教育界三十餘載，視莘莘學子如己出，諄諄教誨不憚辛勞，為學生心目中的好師長，同仁心目中的好同事，惜天妒好人，蔡主任三月四日晚八時許於馬公北辰市場洽商營養午餐業務之際，身心突感不適，旋即返家休養，不久病情轉遽，罹患腦溢血不治死亡。請縣府體恤蔡故主任畢身奉獻教育工作之績懋辛勞，從優辦理因公撫恤，並派員到府慰問其家屬。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發言摘要

第一、關於海關稅則之修訂，應注意新稅則之實施，其標準應以國際公法為準，且應注意海關之利益，若不修訂，則海關之利益將受損。

第二、關於海關之組織，應注意海關之獨立性，並應注意海關之行政效率。

第三、關於海關之監督，應注意海關之監督機關，並應注意海關之監督程序。

第四、關於海關之經費，應注意海關之經費來源，並應注意海關之經費分配。

第五、關於海關之人員，應注意海關之人員待遇，並應注意海關之人員訓練。

第六、關於海關之設施，應注意海關之設施標準，並應注意海關之設施維護。

第七、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八、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九、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發 言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第一、關於海關稅則之修訂，應注意新稅則之實施，其標準應以國際公法為準，且應注意海關之利益，若不修訂，則海關之利益將受損。

第二、關於海關之組織，應注意海關之獨立性，並應注意海關之行政效率。

第三、關於海關之監督，應注意海關之監督機關，並應注意海關之監督程序。

第四、關於海關之經費，應注意海關之經費來源，並應注意海關之經費分配。

第五、關於海關之人員，應注意海關之人員待遇，並應注意海關之人員訓練。

第六、關於海關之設施，應注意海關之設施標準，並應注意海關之設施維護。

第七、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八、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九、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關於海關之其他事項，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並應注意海關之其他事項。

摘 要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俞議員喜龍：

為維學童營養午餐供應品質，保持蔬菜新鮮，本席曾建議補助望安鄉尚未供電的雜島學校購置煤油冰箱，若不曉得什麼模樣，可至東吉測候所空地觀摩，請教育局在編預算時關注此問題。

洪議員榮郎：

海洋博物館的規劃進度如何？

鄭主任博文：

中山大學海洋研究所張崑雄博士及台大海洋研究所劉所長工作報告書的審核，我們再作整理後，送高雄海專作最後修正，再送教育部。

洪議員榮郎：

若爭取在本縣興建海洋博物館計劃不能實現，本縣是否爭取上級補助或自行編列預算？經費大約多少？

鄭主任博文：

若爭取不成，我們可再向省爭取設立海上遊樂場之類，現只是將本縣有利之條件向上級陳述。

洪議員榮郎：

請提供規劃報告資料給我們參考。

鄭主任博文：

俟正式定稿時，我們會印送各議員。並希望各議員跟我們配合共同爭取。

第六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洪議員榮郎：

請先簡略說明以什麼優越條件爭取？

鄭主任博文：

以中央平衝區域發展觀點，建議上級不要把投資重點都放在北部。

洪議員榮郎：

你所講的是一種祈求，本席認為應基於地方海洋資源，海流匯集等較台灣其他縣市優越條件爭取才有效果。

鄭主任博文：

報告書內都有詳列，據我了解屏東爭取頗為積極，而他們是由懇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日本株式會社去做。規劃計畫書於三月份將印送各議員。

洪議員榮郎：

將來若規劃任何與澎湖經濟發展利益攸關重大案件，規畫之前最好邀同民意代表或地方專家人士參與，集思廣益，切實研擬可行方案，以利改善民生。

許副議長南豐：

全省各縣市都各顯神通爭取設立海洋博物館，請問鄭主任對澎湖爭取興建可行性，有幾分把握？

鄭主任博文：

這是有關中央的政策，我們會積極爭取。

許副議長南豐：

去年五月定期會時，縣長構想興建小型海洋資料館，地點在中正國中，預算大約要二千萬，本會同仁認為地點不合

適，縣長答允另擇合適地點辦理，目前該計畫進行如何？

鄭主任博文：

這屬教育局的業務。

許副議長南豐：

蘇市長整治愛河成效良好，台南市也計畫清理愛河，都是為爭取設立海洋博物館，提昇設館的有利條件，將來競爭的對象愈來愈多，希望主任全力以赴。

許議員麗音：

前幾天建國日報刊載，花嶼國小校長，因學校水池消毒設備欠佳，服務八年期間都有自備自來水至花嶼飲用，本席對其作法不敢苟同，但亦請政府特別重視離島飲用水安全問題。

謝局長沐霖：

偏遠離島學校，除花嶼，東吉因氣候欠佳，至今尚未訪視，實際情形尚欠了解外，縣內各國小實施營養午餐品質尚符標準。

許議員麗音：

現在步入春，夏季節，交通較冬天暢通，請局長儘速抽空至偏遠離島實地考察，於編列七十七年度預算時，提高偏遠離島營養午餐補助款。

謝局長沐霖：

我會遵照許議員的建議去做。本星期五舉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廳長要我報告有關澎湖實施城鄉教育均衡發展情形，有關離島地區，老師生活清苦及設備不及本島情形，我

將就搜集之資料提出建議爭取。

洪議員榮郎：

請問鄭主任於規畫海洋博物館時，有無邀請農業科蕭科長或蔡股長參加？

鄭主任博文：

只請農業科提供資料，供規畫單位做研究。

洪議員榮郎：

目前台灣有那些縣市正積極爭取海洋博物館的設立？

鄭主任博文：

有基隆市、台中縣、屏東縣、新竹縣、高雄市等。

洪議員榮郎：

其他縣市比我們優越的條件，還有澎湖超之於他們優越的條件有那些？

鄭主任博文：

基隆、高雄市擁有眾多人口，而澎湖的水質未受污染則比其他縣市要好。

陳議員記順：

縣府編列補助農戶費用，以何方式讓農戶提出申請？

蕭科長鑫：

以補助農戶復耕蔬菜瓜果為對象。

陳議員記順：

若百姓的廢耕地不是種蔬菜瓜果呢？

蕭科長鑫：

那就不列為廢耕地復耕。目前又分為牧業計畫和蔬果計畫

二種。

洪議員榮郎：

農牧地申請使用，須檢具所有權狀或同意書，造成鄉村農戶不便，農業科追尋較為便民的管道辦理。

蕭科長鑫：

提出廢耕地申請，可以租用方式或經使用人同意即可，澎湖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後泰半年未新繼承，取得同意書的確不容易，但土地若發生糾紛，應由契約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

洪議員榮郎：

今年度申請補助農戶養牛，鹿共有幾頭？

蕭科長鑫：

今年第一期準備補助八十頭牛，除試驗所補助十頭外，不足部分由台糖供應五十頭，其餘就得向民間購買，購買時必經試驗所鑑定品種後才能接受。

許議員麗音：

北辰市場地下室的通風設備有無改善？

袁局長純一：

目前很理想。至於夏天的通風問題，我們會再加以改善。

俞議員喜龍：

去年所發包的海上標幟燈工程，為何迄今尚未完工？是否已超過期限？

蕭科長鑫：

由於海上風浪較大，工程無法順利施工。承包商已申請暫

第六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驗收。

洪議員榮郎：

許裡種苗場損失情形如何？為何要花二百多萬搶修？培苗情形如何？

蕭科長鑫：

許裡種苗場的屋頂、牆壁、養殖池全部毀損，所以才要花這麼多經費。目前僅培育紫菜苗。

洪議員榮郎：

據了解，由於跨海大橋的涵洞被阻塞，以致嚴重影響沿岸資源的成長，希望農業科多費心，和施工單位協調，保留一些涵洞，以利沿岸資源成長。

俞議員喜龍：

沉船總共打撈多少？五座新設標幟燈位於何處？

許代股長萬昌：

共打撈一〇七艘沉船。

蕭科長鑫：

不是新設的，是搶修。

俞議員喜龍：

為什麼尚未驗收的部份，還要撥款搶修？已驗收的部份，據悉未按合約施工，鋼筋規格不符，也沒有挖地基，有些沒有粉刷夜光漆，弊端很多，縣府不可以馬虎了事。

洪議員榮郎：

打撈沉船的經費多少？

許代股長萬昌：

五百七十餘萬。

洪議員榮郎：

原來發包的金額多少？

許代股長萬昌：

兩百餘萬。

洪議員榮郎：

為何增加那麼多？

許代股長萬昌：

當初是按漁會及鄉市公所呈報的數目估價，（約三十餘艘）發包以後，承包商實地調查結果，是一百餘艘。

洪議員榮郎：

足見漁會及有關單位的工作能力太差了。請把打撈起來的船隻資料送來本會。

俞議員喜龍：

颶風毀損的漁船補助情形，請送書面資料到本會。

呂議員正黨：

自行打撈沉船的漁民政府亦應補助。

許代股長萬昌：

我們有呈報到省府，但省府不同意。

呂議員正黨：

這樣公平嗎？等於是我出錢，交政府打撈別人的沉船，我自己的沉船則自己打撈。

許代局長萬昌：

按規定漁船沉沒要自己打撈，政府代為打撈，應向船主收

費，但縣府考慮到漁民損失很重，所以沒有向他們收費。呂議員正黨：

打撈的費用有沒有標準？其次是從三十餘艘變成一百餘艘的責任問題，也要查清楚。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是以船隻的主機機座做標準，一座機座算一艘船。

洪議員榮郎：

漁船是漁民的財產，漁船沉了，連吃飯都有問題，那有能力再打撈沉船？這時候正須要政府的協助，因此不應再拘泥於法令。

許副議長南豐：

省府的專款應全部用在民衆的身上，不應藉機用到其他方面。例如「補助低收入住宅」項下的七百餘萬，就應該全部用在低收入戶的身上，為什麼還要扣三萬二千元買一部機車？

藍議員俊昇：

油料編列太浮濫了，而且各單位都辦追加。

袁局長純一：

我們所編列的油料，其中60%是交給各鄉市公所的業務人員，40%自己用。由於補助興建高達二〇七戶，散佈在各村里，所以需要這麼多。

洪議員榮郎：

本席發覺縣府工作勞逸不均，有些很忙碌，但有些人却沒有事做，這很不公平，也很不切實際。縣府應設法調整，

「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其次是許多土地法令已不合時宜，承辦人員又抱著法令不放，造成民衆的不便，應徹底改善。

許副議長南豐：

稅捐處核定房租收入的標準為何？

羅處長士燕：

租賃所得要列入綜合所得，有些人申報的很低，我們必須按財政部所訂的標準課徵。

許副議長南豐：

標準訂得太高了，民衆受不了，希望處長深入調查，向上級反映。

顏議員重慶：

希望稅捐處會面調查，不要把台北市的標準拿到本縣。

許副議長南豐：

據老榮民向我反映，衛生局的服務態度很差，每一年衛生局從退輔會那裡領了六十九萬多的醫療費，但是老榮民們却怨言四起，原因就是衛生局的服務態度奇差無比，希望衛生局改善。

顏議員重慶：

救難船的經費今年還沒有列入，希望縣府重視這個問題，去年一年又增加了好幾個「寬魂」，不能再拖延了。

洪議員榮郎：

觀音亭附近的環境很髒，憲兵隊前的廣場破車一大堆，希望衛生局派員了解一下，儘速清理。

第六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葉局長茂霖：

我們了解一下，儘速整理。

張議員啓明：

七美衛生所的「X光室」建好了沒有？發包金額多少？

葉局長茂霖：

發包了，工程費二十四萬。

張議員啓明：

望安衛生所的「X光室」要建多大？為何經費比七美多？

葉局長茂霖：

價格是專家定的。

張議員啓明：

去年七美衛生所的船板材料單價每公斤九十元？望安衛生所訂七十元，單價較低，總價為何反而高？其次鉛板的價格每公斤約二十八元至三十元，為何你們給那麼高？

葉局長茂霖：

我們是公開招標的。

洪議員榮郎：

學校的飲水衛生是否納入衛生局輔導範圍？希望能主動和教育局配合，協助各校改善飲水衛生，早日達到生飲目標。

俞議員喜龍：

衛生局對於本縣老人的健康情形，有沒有追蹤？

葉局長茂霖：

我們有建卡，但因為人手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做得很好。

張議員再扶：

據悉團管區準備徵召一百多名後備軍人參加國軍運動大會，漁民反映，船員都被征調了，漁船根本無法出海，希望縣府協調團管區設法解決。

謝科長進財：

這次團管區召集後備軍人集訓，準備參加國軍體能競技競賽，時間是二十天。按規定每一個役男退役至除役為止，以召集五次，每次三十天為原則。

張議員再扶：

這次的召集是要參加運動會，所以應慎重選擇，不能濫竽充數，而且幸恩颱風帶給本縣莫大的損失，到現在還無法復原，一下子要漁民去二十天，他們的生活怎麼辦？因此希望多徵召年輕力壯的公教人員。

謝科長進財：

這次是以教召的名義，一方面請教育局協助，就歷屆縣運優秀人才甄選，另一是採電腦選擇，以三十五歲以下憲兵，陸戰隊優先，不足再由其他兵科遞補。若身體不適者，可依法申請緩召。

藍議員俊昇：

全縣有多少交通號誌，養護價何以要一百餘萬。

張議員再扶：

據悉消防隊兩輛消防車由於沒有運費，所以一直停放在高雄碼頭，希望財主單位高抬貴手，補助警察局儘速把這兩輛車運回來，以保障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孫科長顯榮：

這件事我不清楚，不過如果交車地點在馬公碼頭，就不會發生運費問題。

何主任協昌：

消防車是警務處統一招標，我曾向他們建議，把交貨地點規定在縣市警局，這樣我們就可減輕負擔。這兩輛消防車的運費，若警務處沒有剩餘經費可資運用，我們下年度再予編列。據我所知，目前還在議價的階段，如果可以談妥交貨地點，就沒有問題了，否則我們會設法運回。

洪議員榮郎：

希望警方執行公務時，要以民衆的利益為依歸，「法無明文規定」的情形下，應該從寬認定，以保障民衆的權益。

張議員再扶：

有關救難船筹建情形，請蕭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只要龍德造船公司把改善過的設計圖送到本府，我們馬上呈報到農委會，現在比較有問題的是船員的來源。

洪議員榮郎：

本席認為救難船船員不防比照義警，義消的方式辦理。

藍議員俊昇：

本席認為應朝單純化目標建造「救難」船，不要以「多功能」化方式造船，這樣才能充分發揮救難的功能。

蕭科長鑫：

如果單就救難功能造船，農政單位可能不會提供配合款。

林議員興傑：

據悉遠航空有意減少飛馬公的班次，希望縣府及本會不能沈默下去，應據理力爭，促請政府儘速解決本縣對外交通問題。

藍議員俊昇：

一、據台航工程師表示，新台澎輪若以時運二十一海運及二十海運，比較分析高雄至馬公航程僅差二十分鐘左右，蓋在進出海口時需要減慢速度前進，所以總行程縮短的時間有限，因此省府若同意提昇新台澎輪的航速最為理想，若無法提昇，也希望本會同仁不要堅持。

二、消防隊舊址土地標售問題，本席認為整塊出售之得失不如分割出售。分割出售不但一般民眾階有能力購買，縣庫收入也會增加。

鄭專員長芳：

由於土地上有建物座落，且未達到報廢年限，所以需要現狀標售。藍議員的高見我們願意研究。

鄭議長水發：

車船處向縣府借那麼多錢，有沒有償還的計畫。

沈處長乃壽：

本處在短期內恐怕無法轉虧為盈，所以仍然須要縣府支持，我們會儘量減少支出，使虧損額數降低。

藍議員俊昇：

公車處是否須要儘速補實秘書缺額。

沈處長乃壽：

第六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縣長認為我的行政經驗較不足，又希望我把公車處的業務弄好，所以要派一位秘書幫我。

藍議員俊昇：

縣長及前徐處長均一再表示：今後公車處秘書過缺暫時不補，以利減少人事費用支出，但據悉現在却欲派任秘書，豈非前後矛盾？

沈處長乃壽：

駕駛人員不變動，行政人員依公務員任用法慢慢解決。

張議員再扶：

有一位縣民考取公車處的駕駛員已三年，但遲遲未能派用。本席認為該用的人員還是要用，否則也要通知當事人，請他另謀生活。

林議員興傑：

請沈處長就如何「開源」及「節流」做簡要說明。

沈處長乃壽：

我的構想是把學生專車併入班車，實施一人服務車，恆安、明德輪出租民營，繞道的里程按實際收費等。

林議員興傑：

公車處應利用離峯階段爭取旅遊業租用公車，以增加收入。

沈處長乃壽：

本縣的公車路線呈網狀，所以經常是滿載出去，空車回來，所以出車率很高，再加送中、小學的旅遊活動，已是很勉強了。

